



# 濟流

美國史諾登案驚爆國安危機

杜魯門向史達林直白的談話，顛覆了世界史！

小心！駭客正在誘騙你的機密資料

## 噓！

### 有些事不能多說

你以為稀鬆平常的小事  
其實就潛藏著**國家重大機密**

公務員應知  
產業界必知

但大眾卻不知的  
保密教戰守則



# 雙月刊 清流

## 目錄 Contents



封面  
No.8 MAR. 2017



06



10



24



26



49

## 論述

02 美國史諾登案驚爆國安危機 汪毓璋

## 民主風暴

06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民選議員就任風波  
—干預下的一國兩制 曾建元

## 防恐任務

10 錯亂的土耳其 恐攻的新熱點 陳能鏡

## 古往今來—保防故事

17 杜魯門向史達林直白的談話，  
顛覆了世界史！ 鍾 堅  
22 最愛反而是大害—專諸魚腸劍 陳連禎

## 噓！有些事不能多說

24 淺談機密保護觀念之建立 鍾永和  
26 最難打的心理戰—共諜案例解析 郭翔詠  
30 小心！駭客正在誘騙你的機密資料  
—真實案例改編 和 風  
34 竊取公司機密自肥該當何罪？ 葉雪鵬

## 機關保防

38 潛艦國造之保防觀點 楊宗鑫

## 神鬼交鋒

42 假蜜月 真攜毒—調查局破獲安非他命毒品  
走私出境案 林聖智  
46 善用安全聯防通報機制偵破世紀大案紀實 許肇仁  
49 巨量 CCTV 影像之應用 王明德

發行人：蔡清祥  
社長：王北齊  
編輯：裘力行、歐陽泓、蔡健崇  
許淑珍、黃日萱、黃家榆  
出版者：清流雜誌社  
發行所：法務部調查局  
社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電話：(02) 2911-2314  
法律顧問：劉紀翔律師

美編印刷：加斌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210 巷 30 號 1 樓  
電話：(02) 2325-5500  
每本工本費新臺幣 25.55 元



歡迎點閱電子書  
<http://www.mjib.gov.tw> e-mail: 2d40@mjib.gov.tw

欲利用本刊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2010500577 ISSN：2415-4970

中華郵政板橋雜字第 224 號登記證 登記為雜誌交寄



58

## 法令天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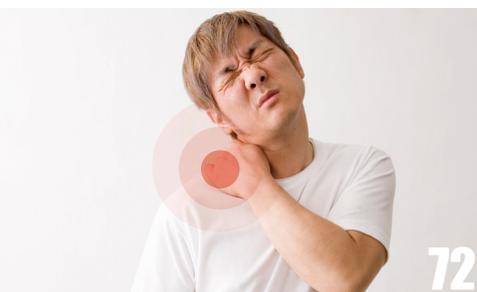
- |                                  |     |
|----------------------------------|-----|
| 53 美國 2017 年《國防授權法》對臺美軍事交流之意涵與影響 | 陳永全 |
| 58 《行政程序法》與《政府資訊公開法》關於資訊公開規定的區別  | 劉昊洲 |



66

## 資通安全

- |                |     |
|----------------|-----|
| 62 總統先生 別再推特了！ | 李書瑜 |
| 66 網路攻擊的基本分類   | 林穎佑 |



72

## 當個健康工作人

- |                    |     |
|--------------------|-----|
| 70 要健康 先學好習慣！      | 吳菁霞 |
| 72 當心椎間盤突出！疼痛痠麻快就醫 | 張俊傑 |

## 扎根鄉土

- |                        |     |
|------------------------|-----|
| 74 發掘塵封的老照片—社區資源調查工作實例 | 陳啟榮 |
|------------------------|-----|



78

##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

- |                     |     |
|---------------------|-----|
| 78 山·海·田野的交織—卑南廳之美  | 蔡鎮戎 |
| 82 虎尾之美—走訪虎尾糖廠和貓村彩繪 | 許逸軍 |

## 其他

- |                       |              |
|-----------------------|--------------|
| 84 我的安全保防心體驗          | The Shepherd |
| 86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 假面超人         |
| 87 邀稿說明               | 本社           |
| 88 讀者意見表              | 本社           |
| 89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 本社           |



84

# 美國史諾登案 驚爆國安危機

■ 中央警察大學恐怖主義研究中心主任 汪毓璋



羅賢哲

張憲義

史諾登

(Edward Joseph Snowden, Author: Laura Poitras / Praxis Films,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ndex.php?curid=27104645>)

世上任何國家想要永續存在及不要遭受被侵略或被顛覆等之危害，均會以保護其涉及擬定與實施政治、軍事、經濟、社會等各政策有關之「國家機密」作為最重要的努力目標，因而會傾全力防阻「第三國」或其他「非國家行為者」透過各種途徑取得，因為一旦喪失了這些機密且「常不易發現」，不僅會危及國家安全，也無法保障必須履行憲法所彰顯之保護人權的國家基本功能；同時，為了強化各項政策之「最佳實踐」以尋求國家之不斷強大與發展，也必然想要掌握第三國或其他非國家行為者之企圖、謀劃與行動才可能預為反制，因此，也會努力地期盼取得這些行為者之「機密」。而此兩個層面之工作，亦是任何國家所必要履行的基本功能，前者就是反情報，在我國傳統稱之為保防；後者就是情報，兩者功能設計不同、主要目標不同、工作重點不同，亦各有不同之法律依據而相輔之。

若僅以美國為例，美國在 1947 年 7 月 26 日生效的《國家安全法》指出，「情報」這一個名詞包括了「國外情報」與「反情報」。並定義了「國外情報」是意味與外國政府、外國組織、外國人、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之能力、企圖或行動有關的資訊；而「反情報」則意味著蒐集資訊與執行行動，以對付來自於或代表外國政府、外國組織、外國人或國際恐怖主義活動之間諜、

其他情報活動、破壞活動或是暗殺。解讀此定義，顯示出兩個層面之重要意義，第一、在國外情報的層面，該法並沒有將國內民眾作為情報定義的主要對象，而全部是聚焦於來自外國的實體，包括了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組織或是個人之情報活動，亦包括了恐怖主義活動，且均是針對外國人。雖然由其意義揣測，在執行不友善行為時，並不排除這些外國實體之行動一定不會涉及到本國的人民，但亦隱含了只能透過間接、而不能直接將情報活動加諸於本國人民之上；第二、在反情報層面，可以理解情報就是取得資訊之活動，但是反情報則在比較上更是聚焦於多樣化之反制行動，層面更廣，行動聚焦的主體更多元，隱含要投入更多資源與能力。亦即是針對外國實體針對本國所有活動之反制作為，且明確了間諜只是反情報之一環而已。亦即反情報不應只是聚焦於抓間諜，還有更多之其他情報活動。

且由於國家行為者與非國家行為者之威脅與時俱進，為了能夠有效地應對，可以發現不論是美、英、德等歐洲國家或是中國大陸、日本等亞洲國家莫不針對威脅演化而重新擬訂或修正反情報法律，並進行相對應體制之修正且給予適當授權，同時亦強化國會的監督以尋求國家的長治久安及保護民權。例如美國 1917 年之《間諜法》、《反情報加強法》，英國 1989 年之

《安全局法》、《調查權力規定法》，德國 1950 年之《聯邦憲法保護法》、《軍事反情報法》，日本 1952 年之《破壞活動防止法》、《強化反情報機能基本方針》，中國大陸 2014 年之《反間諜法》等均屬之；且相應這些法律的授權，亦適時強化反情報單位之威脅預防能力，例如美國之聯邦調查局、英國之軍情五處、德國之聯邦憲法保護局與軍事反情報局、日本之公安調查廳與國家公安委員會下之警察系統的反間諜機構、及中國大陸之國家安全部等。這些法律亦均有防範濫權或人權救濟之條文；且因為前述民主國家不斷完善國會監督，而可以更大避免或防止這些機構之侵權行為。

檢視美歐國家近年發生的內部安全失靈或是間諜的案件，例如當 2013 年 6 月，美國「國家安全總署」雇員史諾登竊取 150 萬份機密文件且切香腸似地選擇性公布一些內容並獲得俄羅斯庇護後，雖然其不斷公開自白且被拍成電影是為了捍衛民權所採取之自以為義的行動，並有美國民權團體要求歐巴馬總統在任期終了前能對其特赦；但是美國眾議院「情報委員會」歷經兩年調查，而在 2016 年 9 月公布的調查報告中，明確定調史諾登就是一個不折不扣的叛國者。且認為他對於美國所造成的傷害迄今仍沒有結束，報告也提出五點視為是關鍵性之定論：

第一、史諾登的行為造成了國家安全的巨大傷害，且所偷取的大量資料沒有一件是與衝擊到人民的隱私利益有關，反而是涉及了軍事、國防與情報等之符合美國對手國，包括了中國大陸、伊朗、北韓與俄羅斯或恐怖主義組織之更大利益。例如 2016 年 6 月，俄羅斯議會之「國防與安全委員會」副主席就曾經公開的表示：「史諾登與俄國政府確實分享了情報」。

第二、史諾登絕對不是一位「吹哨者」。因為依照《1998 年情報圈吹哨者保

護法》的規定，公開洩露機密資訊，並不能賦予揭露者之吹哨者定位。但若是曾向適當的執法或是監督人員一包含國會所揭露的機密資訊涉及了欺騙、浪費、濫用或其他非法行為，就可能符合吹哨者條件，且要對其提供重要的保護。史諾登並沒有像他自己所說的，曾有多次向國家安全總署官員表達關切可能之違法情報蒐集行為；也從沒有向監督人員有過類似的揭露舉動。但是他竊取檔案的行為，卻侵害了數千名政府公務員與契約商的隱私與刪除了他們的身份證明資訊、也盜用了同事的存取密碼且蒐尋同事的個人硬碟資料等，均是對於隱私的最大傷害。

第三、在史諾登開始大量下載機密文件的前兩個禮拜，他還因為在工作場所的爭吵，而被國家安全總署的管理者訓斥。史諾登經常因為其工作行為之不當，而受到其管理者之規勸，例如 2012 年 6 月，就曾因為電腦如何更新也應該要進行管理，以免遭受電子郵件的威脅一事被指責。且史諾登雖然公開表示是因為 2013 年 3 月，聽到國家情報首長克萊柏在國會聽證會時之一些「關鍵點」的說詞，才開始下載資料，但是實情卻絕非如此，他早已開始不法之竊密行為。

第四、史諾登本來就是且仍然是一個連續的「誇大者」與「造假者」。從他的就職紀錄與說詞等之證據，就可以顯示出是有企圖的說謊模式。例如他說無法完成陸軍基本訓練是因為腿斷了，但實情是脛骨裂開；他說有取得高中的同等學歷，但事實是沒有；他說曾經是中情局的「資深顧問」，但實際只是一位「電腦技師」；而他獲得新的國家安全總署工作，是因為誇大了學經歷及偷取了雇員測試的答案；2013 年 3 月，他告知上司要治療癩癩而離開工作，但實際上他帶著偷來的機密資料到了香港。

第五、眾議院情報委員會仍然擔心，事件發生迄今，國家安全總署與整個情報圈並沒有完成極小化另一個可能未經授權揭露風險之工作。因此，已經分別從 2014 年至 2017 年之情報授權法中，要求情報圈資訊安全之持續改善。

從公部門層面之國家安全或是私部門層面之公司營利角度言，史諾登當然是任何組織或團體所要防範的「內賊」而無庸置疑，但他到底是人權捍衛者？還是間諜？基於不同的價值觀，卻仍有不同的定調。人權團體堅信，因為他的勇敢揭露，因此，必然會被曾經工作的機構不斷抹黑已是想當然耳之事，所以仍給予支持與同情；但是亦有人基於不斷公布資料的查證與大量文獻的檢閱及相關人士之訪談工作，而懷疑史諾登可能是俄國或中國大陸的間諜，例如愛德華傑伊愛普斯坦在其《美國如何失掉其機密：愛德華·史諾登，這個人與盜竊》專書中所描述的，當然也有人抨擊該書中所提出之證據仍不夠充分且有太多的臆測等。

史諾登竊密事件所影響的不僅只是美國之國家安全利益的損傷及對於人權侵蝕之抨擊，亦影響了德國與英國之形象與後續相關改革作為。例如 2015 年 3 月，德國線上雜誌「明鏡」（Spiegel）亦揭露，德國並非完全是美國全球竊聽之受害者，也可能是加害者，因為「聯邦情報局」竟然也系統性地針對其全球的盟友進行間諜行為，而並非是來自美國情報機構之要求。2017 年 2 月 18 日，總理梅克爾在國會針對此情報弊案之聽證會中指出，德國情報機構存有技術與組織上之缺失，並將實施改革而能達到更加透明化與有效率。但因為沒有承認情報單位非法竊聽所犯下的嚴重錯誤及違反了法律，且沒有表示已學到了教訓與要求原諒及保證永不再犯，而遭受到媒體與反對黨的大肆抨擊。同時，媒體

亦要求不僅是總理辦公室要更佳有效地管理情報單位；亦應有特定的國會機構來執行管理，例如可以取得必須要調查的所有情報文件，且能夠訪談有助調查之情報單位的工作人員等。2017 年 2 月 19 日，英國媒體亦報導，隨著政府公布《保護官方資料》文件之內容，顯示雖然史諾登揭露的文件顯示，英國的政府通訊總部與美國的國家安全總署聯手進行全球情報竊聽且分享情資，但是國會已檢討《1989 年官方機密法》，間諜罪行之內容可能不僅只是傳遞國家機密資訊，也包括了獲得或蒐集此等資訊，因此記者也可能會被視為是間諜，因為擁有國家機密而被判 14 年之刑期，而不能再以「公共利益防衛」來保護自己；同時，或將於今年執行之《調查權力法》亦將合法的擴大監視作為，情報單位可以使用駭客手段駭入在英國之外的設施與網路，也可以存取與分析整個資料而不論是私人公司或是公共組織。

前述之事實描述，顯示出這些標榜民主與人權之美歐國家政府為了確保國家安全及獲取最大的國家利益，不惜對於不論是否友邦或敵對國家均同時進行實體或是網路空間之情報竊密工作；且應對於威脅變化，也不斷地強化反情報工作所需要之法律授權，而必然進行相關法律之擬訂或修正。也從未因為遭受違反民主與人權之抨擊，就弱化了反情報工作之革新及賦予這些機構更大的權利以確保內部安全。但同時，國會之監督機制，不論在廣度與深度上也更加地拓展，而盼能夠盡量減少可能波及之人權或隱私的侵害行為。睽諸 2011 年，「維基解密」曾經揭露了美國對於我國政治人物之蒐情與機敏談話之綜整分析報告，雖然當事人均否認，但國安體系應該是要有後續之防範設計、或警告外國不得在我國國內從事情報工作之要求與持續進行監視，然而若無法律來加以明定，則要落實

可能也有相當困難。近期，隨著《核彈！間諜？CIA：張憲義訪問紀錄》一書之出版，張氏亦受訪辯解其「沒有背叛國家或台灣人民的利益」，但是作為在職的軍人、且當年是拿國家公費出國深造，卻被美國中央情報局吸收之行為應該要如何定論？更重要的是迄今軍方仍有派遣優秀軍官出國深造機制，但相對要想在外國能夠有效地防範我國學官被外國情報機構吸收之作法與資源可能必須特別設計與配套。

每一個國家均應該將處理外國情報能力作為國家安全威脅評估的最重要一環，而為了達成此目標，就必須要有一個更宏觀的視野去檢討涉及之機構、過程與政策，才可能使作為國家權力有效工具之反情報範疇下的保防工作可以適得其所而發揮應有的功能。同時，對於間諜的調查是一個費時又費力的工作，需要詳細分析、監視、翻譯、資產開發、情報蒐集和其他的多樣活動。而此也意味著從事反情報工作之巨大工作量，且如果真的有間諜正在活動，要把這些人找出來也要經過數年的時間才能展現可能的成果。另從法律的角度檢視，間諜案的成立也是非常困難。因此，除非國家的領導者有洞見，且將保防工作之鎖定外國情報能力視為一個長期必須處理的最優先事項，國家安全才可能得到真正的保障。

當前我國所面對之威脅仍然多樣，且利用各種途徑進行潛伏並伺機而動，因此，任何一位作為國家的領導者當然必須正視，因為攸關了人民的福祉，而無關個別政黨之黨派意志。例如羅賢哲案發生後經由檢討，當時之馬總統也曾經要求法務部思考擬定保防專法之可能性，因此持續委由法務部調查局研擬目前之《保防工作法草案》實無關「拍馬拍」，只是盡其既定法律職掌及維護國內安全專業之能量，

而捨我其誰之必然性。更應該得到國內不同政黨之充分支持及廣納各界之意見討論，才能期盼客觀的使保防法制化更趨於完善。同時，也要持續向大眾說明，以防止思考層次不同之「非對應」比擬以往在戒嚴時期依於《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之政治偵防或是人二復辟的共同記憶。且經歷了兩次政黨輪替，我國民主實已更趨成熟，市民社會之普遍性法律素養、公務員之依法行政、媒體監督均受國際肯定，因此應有更大的信心推動反制外諜等之應對威脅、規範授權、及保障民權的保防專法，因為該法絕不是針對良善且守法國人之「抓耙子法」。

情報與保防工作不同，因此在國家安全之範疇下兩者必須明確分工而整合，不但全面性地防範各項威脅，且兩者亦非主從而是協作關係，並非情報主導保防而是各有不同任務及想要達成之目標。我國雖已有《國家情報工作法》來規範情報工作，但該法卻不能賦予保防工作應有職權及發揮保防之最大能量，反而將保防窄化成某種配合情報之手段與工具，致「戰略保防」之整全設計與落實永遠無法達成。又機密保護僅是保防之其中一項業務，然涉及了先期防範內賊等之準備及能動的發掘徵候等多項必要設計，此卻非現有之《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能涵蓋。《刑法》雖有外患罪等之規定，但仍是執法與事發後之懲處而非反情報之預防以防阻發生之設計。美歐等國家亦均有此等情報、機密保護及刑法等之相關法律，但是無礙於此等國家仍必要之另訂反情報專法，且不斷地因應威脅演化以修正或強化。亦即在國家安全與人權保護之平衡思考下，安全之事前預防功能及執法之事後懲處各有其不同設計脈絡，且均是民主國家完善法制化所必要擬定之法律。



#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 民選議員就任風波 —— 干預下的 一國兩制

■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兼任副教授 曾建元

中共中央與香港人民間對於法治、民主認知等存在著強烈落差，此必會導致接下來有更多中港之間衝突的爆發，這是雙方潛在的憂慮。

## 香港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任發生 十多名泛民主派議員宣誓是否有效的 爭議

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日前對〈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下稱：《基本法》）第 104 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主要官員、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各級法院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在就職時必須依法宣誓擁護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

政區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釋法，認定 2016 年新當選的議員梁頌恆跟游蕙禎是無效宣誓，並喪失當選資格。目前還有 8 名議員也面臨司法覆核，一旦宣誓被宣告無效，也將會失去公職資格，不能夠從事議員職務。

這幾位泛民議員在宣誓當中，沒有按照規定念完誓言而且還加料。例如誓言當中有「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字樣，有議員拒絕念出來；梁頌恆跟游



首次宣誓後，梁頌恆和游蕙禎於隔週進入議事大廳再度宣誓，但最終以無法恢復會議廳秩序為由休會，兩人仍未完成宣誓。（攝影：海彥，美國之音 VOA）

蕙禎，則展示「Hong Kong is not China」（香港非中國）的布條，同時也說要捍衛香港民主，這些做法，被外界質疑是無效宣誓。

### 我國司法院大法官曾經對國內發生類似事件的解釋

類似的狀況在國內曾經發生過，司法院大法官對宣誓的問題做過第 199 號及第 245 號解釋，以大法官憲法解釋所呈現的法理來看待香港宣誓的風波，吾人大致可做出結論：宣誓，是一個法定的程序，代表要就任的議員開始真正地行使職權，故必須按照法律來完成宣誓，但若宣誓沒有完成，不只影響到行使議員職權的時間，使就任延後，須待補行宣誓完成後才能就任。

這一次北京的釋法當中卻超越了司法自制界限，直接宣布議員當選人如果沒有完成宣誓，議員的資格即被取消，亦即當選無效；顯然已遠超過臺灣過去釋法的經驗，也超越一般民主國家當中對於議員宣誓效力的普遍認知，當然引起軒然大波。

### 中共本次對香港第六屆立法會民選議員就任的釋法，是對香港內政非常明顯的干預

在《基本法》附件三〈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中，對於中央立法適用於香港事實上是有明確的界定。香港立法會內部有關議員違反宣誓紀律規範，包括〈宣誓及聲明條例〉和〈立法會條例〉，都屬於香港地方自治，而且是屬

於議會自律的範圍，而如果還有爭議，香港本身還有終審法院，可以在地方完全自行處理這個問題。在這些程序都尚未展開或者完成之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解釋的程序顯得非常突兀，因為在既有的法律規範當中看不到它的法源，吾人不清楚在什麼樣的情況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可以針對香港立法會議會內部的紀律事項進行釋法。

縱使全國人民代表大會要解釋《基本法》第 104 條何謂「依法宣誓擁護」，對於不依法宣誓的法律效果，《基本法》第 79 條第 7 項規定：「行為不檢或違反誓言而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譴責」，可以「被宣告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但全國人大常委會關於《基本法》第 104 條的解釋內容，卻超越《基本法》的規定，直接取消立法會議員的資格，已經明顯否定香港人民用一票一票選出來的議員資格，此也是對於香港民主直接的否定。

### 未來中共中央與香港民眾之間價值的衝突必然會層出不窮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而言是一個代表人民行使司法解釋的機關，事實上是屬於司法權的運作，司法權必須要尊重政治部門代表人民所做成的政治判斷，要尊重民意機構政治部門的



決定，此謂司法自制。遺憾的是北京在這次釋法當中，看不到司法權運作呈現出對於香港民意的尊重，這透露北京不僅要介入香港的內部事務，干涉一個國家兩種制度下香港高度自治的保障，背後更凸顯北京中央方面跟香港人民對於法治、民主認知的落差。

這種觀念上的落差，必然會導致接下來更多中港之間衝突的爆發，這才是令人感到憂慮之處。從本次事件，即不斷透露



議員宣誓風波過後，對基本法有關宣誓條例宣布釋法內容，不滿民眾發起反對釋法大遊行和集會，抗議人大破壞香港獨立的司法制度，中港衝突逐漸加深。（攝影：海彥，美國之音 VOA）

及顯現雙方缺乏共同的價值，對於憲政主義、民主也沒有共同的認知，這必然造成北京釋法所持的理由無法說服香港人民的結果，未來中共中央與香港民眾之間價值的衝突必將層出不窮，令人擔憂。

香港非建制派、泛民主派的議員，對於政治上一些立場的表達，都是代表其所屬民意的一種反映，在民主政治之下，都應該給予不同意見者最大的寬容，讓這種政治上的爭議，有機會在議會政治當中進

行對話和解決。所以，如果僅依宣誓過程表達出不真誠、不莊重的態度，就要取消反對派議員的資格，將影響到香港高度自治的民主體制運作；北京當局或許應該展現更多大國之包容胸懷，將香港議會爭議交由香港本身之立法會或終審法院處理，賦予香港人民完整之民主自制權，或可更利於未來中港間之良性互動發展。





# 錯亂的土耳其 恐攻的新熱點

■ 法務部調查局專門委員 陳能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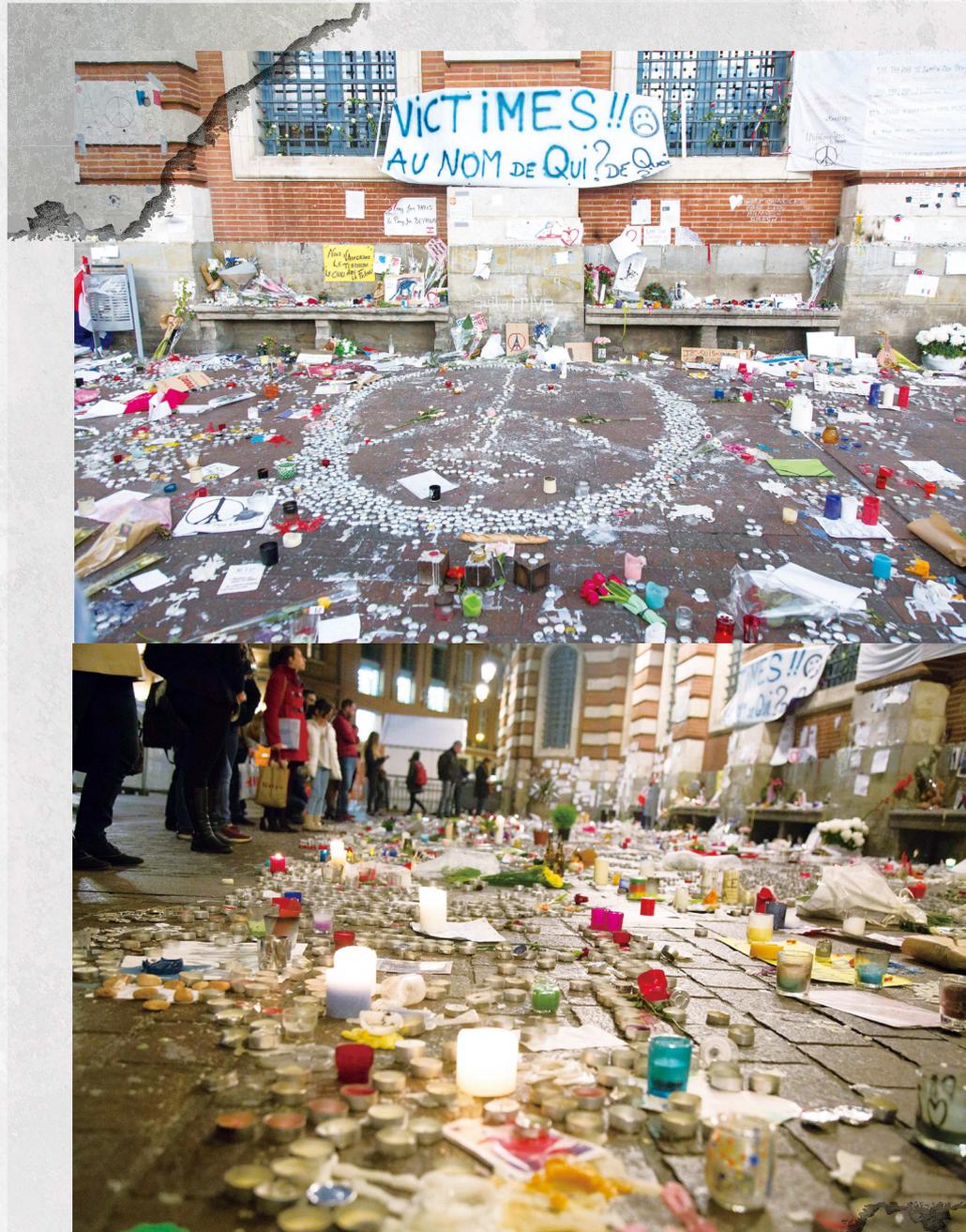
2017年第一天，土耳其又遭遇重大恐攻，人民無法享有免於恐懼的自由，只因政客為一己之私引爆恐攻，值得引以為鑑。



## 恐攻威脅改變人民生活方式

2015年11月巴黎恐攻案後至今，大部分巴黎人的生活已回歸正常，但許多學校仍限制學生校外活動，害怕成為恐攻目標。在比利時，依據交通安全機構民調，在布魯塞爾機場及地鐵恐攻案後，三分之一首都市民改變其日常行為，包括避免前往電影院、購物中心等人多聚集的公共場所。

伊斯坦堡是土耳其第一大城，去（2016）年1月先有觀光區自殺炸彈案，6月復有機場恐攻案，今年元旦，則發生夜店槍擊案，均造成重大傷亡。案發後，土國總理一再表示，市民不應改變日常生活流程，若改變，等同為恐怖組織所設定的目的而服務；總統更在夜店案後的首次公開演說中強調，在土耳其，沒有任何人的生活方式應受到經常性的威脅。但實情



巴黎恐攻後，民眾對恐攻事件表達哀悼與訴求。  
( Photo Stephanie Renard, Ville de Toulouse, Archives municipales, <https://www.flickr.com/photos/archives-toulouse/albums/72157670204622756> )



真如這些國家領導人所言？答案是否定的。伊斯坦堡 Sehir 大學心理學教授 Ferhat Kentel 日前接受美聯社專訪時表示，土耳其面臨的諸多問題正在打擊這個國家的士氣。一位市民更直白稱道，如同我周邊的每個人，我們擔心害怕，因為我們感覺不到政府可以提供更多的安全保障；任何事情都可能在任何場所、任何人身上發生，因此伊斯坦堡市及土耳其已成為令人提心吊膽的地方。

### 土耳其已成恐攻新熱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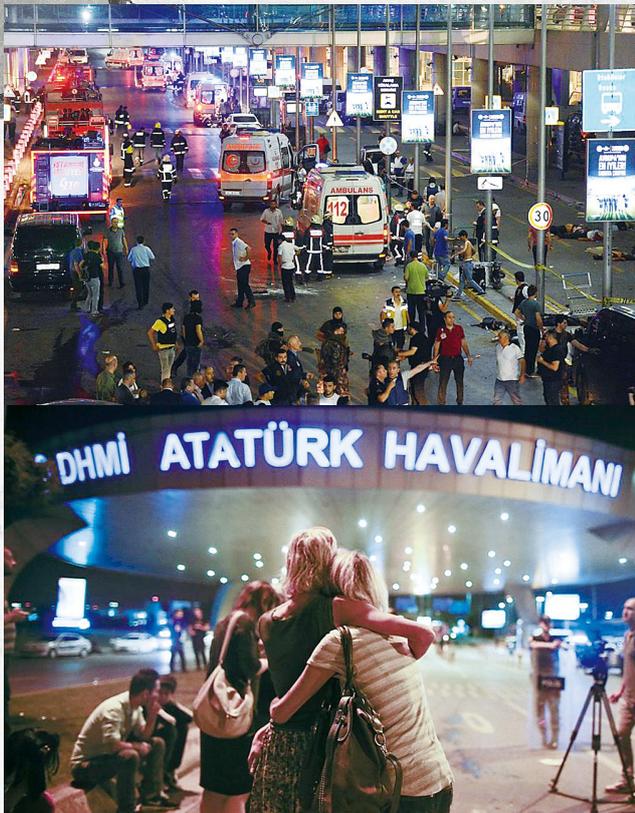
土國人民的驚恐與無助是可以理解的，因為土耳其是最近 2 年恐攻新熱點，且不知何時才會退燒。依據美國國務院去年 6 月發布的「2015 恐怖主義國家報告」，與 2014 年比較，2015 年全球恐攻案減少 13%，恐攻案死亡人數減少 14%，但土耳其恐攻案增加率卻高達 353%。因土國政府自該年 7 月中止與少數民族庫德族的停火協議談判，武裝團體「庫德工人黨」（Kurdistan Worker's Party, PKK）憤而恢復恐怖攻擊，自 7 月前的平均每月 2 起陡增到 38 起；至於恐攻案死亡人數，也自 2014 年的 20 人增加到 2015 年的 346 人（包括恐怖加害者 55

人），成長率更是高達 1,630%。當年死傷最慘重的恐攻案是 10 月 10 日的「安卡拉爆炸案」，造成 105 人死亡及 400 人受傷，依據官方說法，幕後主嫌是恐怖集團「伊斯蘭國」（IS）。

2016 年土耳其仍面臨恐怖主義嚴峻挑戰，境內發生至少 30 起重大恐攻案，死亡人數近 400 人，包括 2 月安卡拉軍車爆炸案（死 30 人、傷 60 人）、6 月伊堡機場恐攻案（死 50 人、傷 230 人）、8 月東南部 Gaziantep 鎮婚禮爆炸案（死 53 人、傷 100 人）、12 月伊堡足球場區爆炸案（死 58 人、傷 155 人）等案，12 月 20 日甚至發生暗殺俄羅斯大使案，兇手為一名警官，作案時



2016 年 2 月發生的安卡拉汽車炸彈爆炸案。  
 (Photo Credit: Pivox,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erasim\\_Sokak\\_2016\\_bombing.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erasim_Sokak_2016_bombing.jpg))



2016年伊斯坦堡機場恐怖攻擊。  
(@AP News Turk, <http://www.akademiportal.com/terror-in-turkey-terrorist-attacks-and-video-details-for-istanbul-ataturk-airport/>)

高喊「勿忘阿勒坡」。涉案恐怖組織為伊斯蘭國、庫德自由之鷹（Kurdistan Freedom Falcons，庫德工人黨武裝分支），伊斯蘭國主要以觀光區及平民為目標，庫德自由之鷹則以軍警、政府建物為主要目標，報復土國政府在東南部、伊拉克北部針對庫德族的軍事掃蕩行動。

2017年第一天，尚未看到元旦第一道曙光，土耳其伊堡夜店「雷納」驚傳孤狼持槍恐攻案，造成百餘人傷亡，伊斯蘭國宣稱係其「勇敢哈里發戰士」發動攻擊，為2017年開第一槍，也意謂新的一年土耳其仍是恐攻熱點。

## 政客錯亂政策才是恐攻的根源

恐攻雖仍集中於伊拉克、阿富汗、奈及利亞、巴基斯坦、敘利亞等戰火連年或部族鬥爭慘烈的國家，但政治民主、經濟自由的已開發國家，近年來亦面臨恐怖主義嚴峻威脅。以「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會員國為例，死於恐攻案人數由2014年的77人增加到2015年的577人，2016年確定只增不減。除美國外，土耳其是最大受害國，自2001年始，已造成1,071人死亡，其中57%發生於2015年1月至2016年7月。

依據「經濟與和平研究所」（Institute of Economics & Peace）去年11月公布的「2016全球恐怖主義指數」，對OECD會員國而言，恐怖活動高峰期有二，第一期是2001年至2005年，意指美國2001年遭遇的「911事件」，以及以色列面對巴勒斯坦人的「第二次起義」（Second Intifada），前者因美國的中東政策而起，後者則是以色列對巴人採取武力高壓政策的反彈與報復，證明政府的錯誤政策才是已開發國家遭遇恐攻的根源。

第二高峰期始於2015年，何時終結尚不可知，但顯然土耳其是第一主角，土國政府錯亂政策引發波波相連的恐攻潮。

### 一、厄多安強人總統夢製造不安與對立

厄多安擔任總理11年期間，透過全民公投，將總統改為人民直選，並於2014年8月獲選為首任直選總統。但依土國現行憲



伊斯坦堡伏德風球場（Vodafone Arena）發生爆炸案。

法，政府仍是內閣制，總理才有實權，厄多安為實現其「土耳其普丁」的強人總統夢，先於 2015 年 10 月導演土國現代史上單一事件死傷最慘重的「安卡拉爆炸案」，翻轉國會選舉結果，為公投修憲奠基，但也引發政治不確定性及民心的浮動。去年 7 月流產政變後的整肅行動，大規模逮捕或撤職軍警、教師、公務員、檢察官與法官等，將他們歸類為流亡美國異議人士葛蘭的追隨者或支持者，加深世俗主義者與伊斯蘭教主義者的對立。知名智庫「歐亞集團」（Eurasia Group）仍將土耳其列入 2017 年全球十大危機之一，主要基於土國修憲進程可能帶來的不安與反動。

## 二、捲入敘利亞內戰滋養恐怖主義

厄多安因個人對敘利亞總統小阿薩德的好惡，以及爭奪伊斯蘭教遜尼派的領導權，介入 2011 年 3 月爆發的敘利亞內戰，開放邊界讓外國聖戰士經土國進入敘境加入伊斯蘭國，採購 IS 控制區內原油，暗助巴格達迪，甚至於 2015 年 11 月擊落敘、土邊界上空攻擊 IS 目標的俄國軍機，終致 IS 坐大，而土國自己也嘗到苦果，去年 12 月 IS 即宣稱，已在土境建立細胞組織（即小型組織），鼓動支持者「占領」伊斯坦堡，未久即發生雷納夜店恐攻案，本案是第一起 IS 宣稱負責之案，意謂未來類似案件將

繼續發生。此外，在對抗 IS 的地面戰鬥中，庫德族戰士最獲美、法等國部隊信任，厄多安害怕戰後西方國家扶持庫德族獨立建國，突於 2015 年夏天中止停火協議會談，逼迫庫德族重回恐攻老路。

### 三、髮夾彎政策讓人民無所適從

為了黑海及高加索地區，土、俄自 16 世紀末已成世仇。二次大戰後，土耳其參加北大西洋公約組織，也一直期待加入歐盟，走親西方路線，但厄多安突於去年 6 月底先為擊落戰機事向俄道歉，流產政變後，更於 8 月訪俄，與普丁舉行峰會，自此改走親俄路線，不但不再堅持小阿薩德必須下台，更和俄羅斯成為去年 12 月 30 日生效的敘利亞停火協議的擔保人，國家重大政策如此急速且反向地轉變，不但讓人民無所適從，而且徒增政治的不確定性

及社會的不安，致恐怖主義得以趁虛而入，製造更多 IS 或 PKK 的支持者或同情者，他們極可能激進化為潛在的本土恐怖分子。

### 結論

為了一黨或一己之私，土耳其強人強推公投修憲，逼迫庫德族重拾槍械；基於個人好惡，暗助伊斯蘭國，自身反受其害；敵友不分，人民失落與茫然，容易接受不實或激進論述，成為本土潛在恐怖分子，此種種導致土耳其已成今日恐攻新熱點，且不知何時退燒。

今日臺灣，人民享受高度民主政治及自由經濟，但在急速改革開放過程中，偶有忽視社會正義情事，易為有心人士操弄，製造對立與仇恨，外來激進主義恐趁虛而入，培育本土型恐怖分子，殊值注意。



足球場爆炸後民眾的哀悼活動。

(Photo Credit: Maurice Flesier, [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emorial\\_point\\_after\\_December\\_2016\\_Istanbul\\_bombings.jpg](https://commons.wikimedia.org/wiki/File:Memorial_point_after_December_2016_Istanbul_bombings.jp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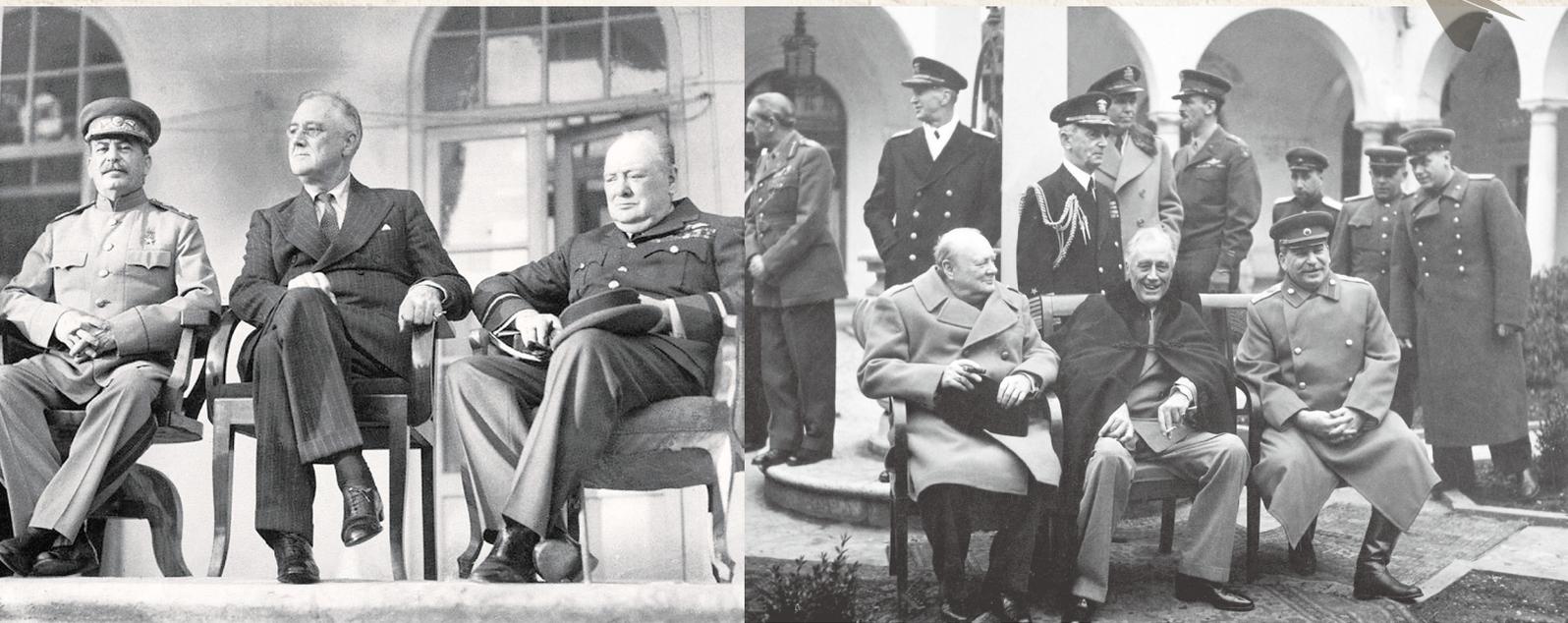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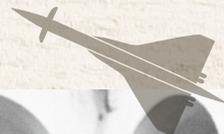
# 杜魯門向史達林直白的 談話，顛覆了世界史！



■ 國立清華大學榮譽退休教授 鍾 堅

二戰末期，美洲山地標準時區的 1945 年 7 月 16 日 05:29 拂曉時分，位於美國新墨西哥州荒漠的陸航靶區，瞬間冒出太陽般強烈的閃光，火球炫光照亮夜空；半分鐘後，百哩外的邊城厄爾巴索居民被衝擊波搖醒，沉悶如滾雷般的爆炸聲隨後傳來。美軍緊急發布新聞稿，聲稱噪音僅為靶區彈藥庫意外爆炸，大家無需掛心。天亮後居民目睹到「靶區」天頂的蕈狀雲，直沖 4 萬呎高的大氣平流層。這是人類史上首次核彈成功試爆，威力相當於 2 萬 2 千 1 百噸級（22.1 kT）。緊接著美軍開始量產戰備核彈，跟上戰時需求。





美國總統、英國首相與蘇聯領導人三巨頭分別於德黑蘭會議、雅爾達會議與波茨坦會議之會面。

### 波茨坦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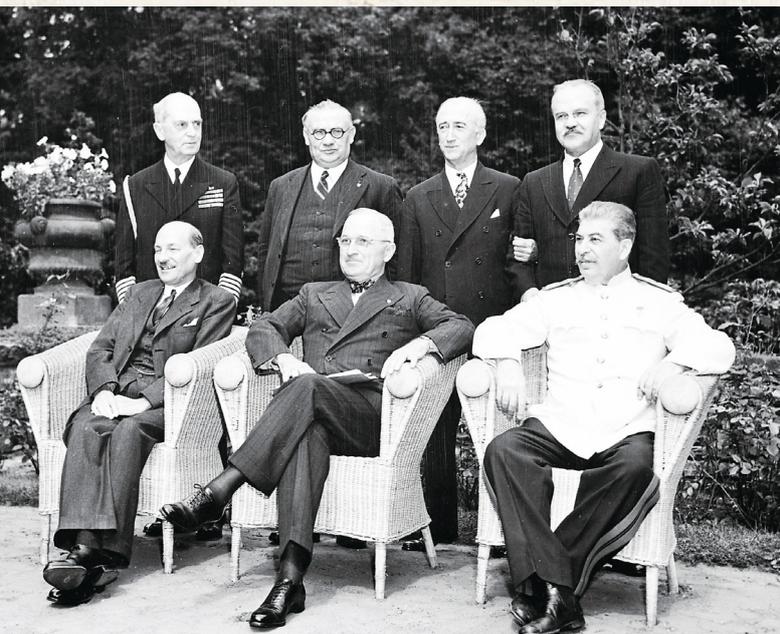
當日午夜美國總統在專機抵達德國波茨坦後，加密電文傳來核爆成功的喜訊，杜魯門總統勝券在握；隔日，美國總統、英國首相與蘇聯領導人等三巨頭第三次會議，在波茨坦的王子白色宮殿舉行。接續1943年11月的德黑蘭會議、1945年2月的雅爾達會議，三次會議的核心議題都圍繞在同盟國對德作戰與戰後歐洲重建。歐戰期間頭兩次的三巨頭會議附帶議題，是敦請蘇聯加入對日作戰，惟蘇聯於德國敗亡後在歐洲併吞城池、吃相難看，且美國已擁有終極武器，故美國在這回合的波茨坦會議17天議程中，始終不再提出諮請蘇聯協攻日本。

波茨坦會議開議一周以來，由於蘇聯佔據東歐不願退兵，杜魯門總統忍無可忍，當面正告史達林：「告訴你，美國已有新型超級武器」但未再多談細節。史達林喬裝聽不懂，在側的邱吉爾首相似懂非懂。

兩天後，美、英、中三國共同連署的「波茨坦宣言」（最後通牒的文告要求日本立即無條件降伏），蘇聯拒絕簽字。

史達林喬裝聽不懂，不動聲色是另懷心機。二戰開打後，史達林就下達情蒐指導，令潛伏在美的諜員滾動式蒐報；波茨坦會議前，蘇聯諜員來報：美國即將準備進行某種核試驗，唯科技專業不足的諜員所蒐獲零星片斷的情資，無法拼湊成完整之預警情報研析。史達林於6月28日匆忙押注，密電西伯利亞蘇聯紅軍備戰，大膽假設美國即將研製成功核彈且會對日本使用核武，則日本敗亡指日可待。史達林擬趁虛而入，在日本敗亡前撿便宜攻城掠地、瓜分日本殘餘資源。

杜魯門在議程中親口洩露一句「已有新型超級武器」，等同宣告美軍的核武已戰備化；面對面獲得第一手珍貴又及時的頂級戰略情報，史達林人還在波茨坦就迫不及待密電催促紅軍加快出兵整備。



## 蘇聯搶攻日本

經過 37 天匆促的戰爭準備，蘇聯遠東總司令華西列夫斯基元帥於東京標準時區（下同）的 8 月 3 日，向史達林密呈「八月風暴」作戰計畫，準備出兵襲奪日軍佔領的內蒙、滿州、朝鮮、南庫頁島、千島列島與最終滲透登陸本土北海道的道北地區；一經史達林批准，可在 48 小時內發動「八月風暴」總攻擊。

同盟國發出最後通牒逾十日，始終未獲日本善意回覆「波茨坦宣言」，因此，8 月 6 日，美國在日本本州廣島市投擲第 1 枚 15 kT 核彈，9 至 15 萬居民立即遭高壓衝擊波震碎、遺骸被高溫火球焚為灰燼，另有 7 萬居民輕重傷！這是人類首度在戰場使用核武，無差別殘虐濫殺無辜的效應終獲驗證。

隔日凌晨，蘇聯截聽美國總統的招降廣播，證實核彈懾人的威力；史達林不顧

《蘇日互不侵犯條約》仍具效力，當即下令執行「八月風暴」作戰並隨後副署「波茨坦宣言」。40 小時後的 8 月 8 日，蘇聯匆匆對日宣戰，隔天，蘇聯紅軍分三路先後自西伯利亞及借道外蒙，向內蒙、滿州挺進。當時駐守的日本關東軍精銳部隊，早已悉數撤返日本準備本土決戰，關東軍司令長官山田大將剩餘的部隊既缺裝又缺員，雖然戰志高昂，但無法抵擋蘇聯紅軍機甲部隊凌厲的攻勢。

8 月 9 日，美國又在日本九州長崎市投擲第 2 枚 21 kT 核彈，4 至 8 萬居民當場慘死，另有 6 萬居民輕重傷！日本裕仁天皇召開緊急御前會議，隔日天皇裁示：立即接受「波茨坦宣言」，期盼盟軍在戰後不把天皇當成戰犯並維護日本天皇體制的前提下，對同盟國作有條件降伏，並於 8 月 10 日密電中立國瑞士的日本大使館轉知各交戰國。

日本拍發有條件降伏電文之際，蘇聯部隊已歷經 31 小時的入侵，惟進展不如預期，西路紅軍尖刀部隊跨越內蒙荒漠進入滿州嫩江省，惟部隊的油、彈耗盡，戰甲車停滯在東屏鎮，距關東軍司令長官部駐地的新京（長春市）尚有兩百餘公里。東路紅軍自興凱湖南側越界，受沼澤地形阻礙，僅奪下合江省邊城平陽鎮；北路紅軍正沿著黑龍江海蘭泡至伯力一線架設浮橋，尚未渡江越界。

## 日本天皇最終接受無條件降伏

同盟國接獲日本表達有條件降伏之意願後，三巨頭以電文密集會商，蘇聯又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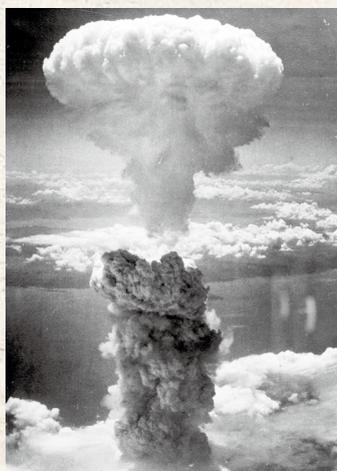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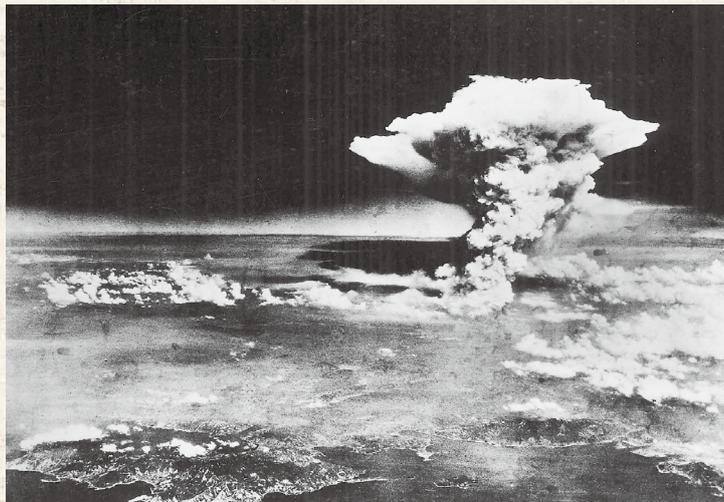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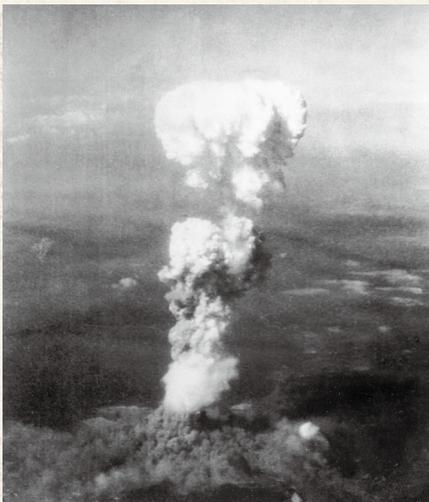


出戰後強要割據日本北海道始准許日本降伏，美、英兩國拒絕蘇聯的索賞要求。惟三方最終達成共識，堅持日本須立即無條件降伏，不得討價還價談條件，在日本應允前，同盟國暫停對日攻勢。8月11日，同盟國透過瑞士將共識轉交日本；然而，蘇聯卻片面違背共識，仍馬不停蹄入侵滿州。

8月15日，天皇廣播對臣民玉音放送「終戰詔書」，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降伏終戰。當天蘇聯紅軍多在滿州境內就地整補中，最大的進展是北路紅軍已渡

江全面包圍合江省省會佳木斯。二戰結束後，日軍遵奉天皇御令投降，蘇聯卻故意給全世界難堪，依舊揮軍侵略，眼見蘇聯紅軍對日僑追殺姦淫，部分關東軍又重拾武器展開自衛作戰；東亞的零星戰鬥，在9月2日受降典禮時才劃下句點。

迄受降典禮當日，蘇聯紅軍入侵25天期間全面佔領內蒙、滿州、北朝鮮、南庫頁島與千島列島，蘇聯海軍太平洋艦隊乘勝進駐滿州與北朝鮮所有港口，日蘇雙方戰歿官兵共三萬餘人。為防堵蘇聯戰後持



1945年，美國在8月6日、9日分別於日本本州廣島市（上）、九州長崎市（下）投擲核彈所產生的蕈狀雲與斷垣殘壁的景象。



續擴充佔領區，美國隨後於 9 月 8 日緊急派遣陸軍步 7 師登陸朝鮮仁川，10 月 9 日再派海軍陸戰 6 師登陸青島市，建立灘頭堡與蘇聯遙相對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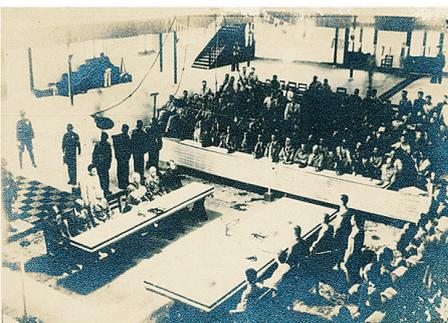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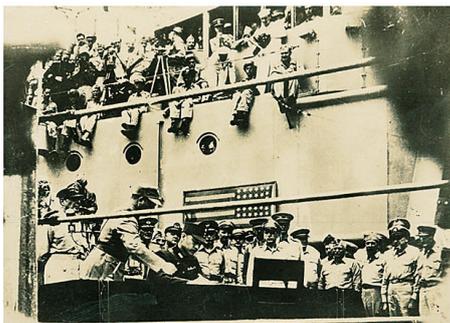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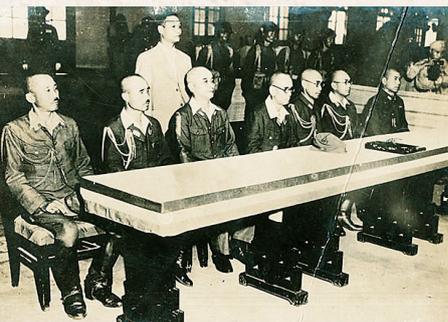
在中共 50 萬武裝力量接替內蒙及滿州守備、朝鮮共黨抗日聯軍接手北朝鮮佔領區後，蘇聯於 1946 年 3 月始將百萬入侵紅軍分批撤回西伯利亞。爾後中共據此坐大、建政，北朝鮮獨立建國、發動韓戰，只因杜魯門總統一句話顛覆了世界史，所衍生的後遺症，始料未及！

### 領袖人物情報謀略的基本功：隱真示假

情報謀略從屬於頂層的國家戰略，情報謀略是執行國家戰略的行動方案，執行之目的係運策以導誤對方判斷與作為，最終使對方屈從我方。情報藝術中的「隱真」，指該要保密的絕不洩密；情報藝術意境更高的「示假」，指主動餵食對方錯誤訊息（如誣稱核試爆徹底失敗）以導誤對方之戰略布局。

身為國家領袖，若能做到情報謀略「隱真示假」的基本功，蘇聯肯定不及對日宣戰入侵東亞。蘇聯沒宣戰，日本挨了兩枚核彈終究會立即降伏終戰；戰後接收滿州與朝鮮的軍隊，極可能是臨陣當先的戰勝國美軍與國軍之傘兵快速部隊，沒出兵正當性的蘇聯紅軍，只能按兵不動。

多說一句話，顛覆了世界史，沒說這句話，世局不一樣，「千金難買早知道、萬般無奈想不到」。若杜魯門總統沒說那句話，爾後即便國共有內戰、朝鮮有韓戰，結局肯定天差地別；中共是否會建國？我政府是否會撤臺？都是未知數。不論杜魯門總統有沒有說那句話，可以確定的，是二戰結束後日本遵照「波茨坦宣言」，將竊占的滿州、臺灣、澎湖歸還我國；裕仁天皇未被當成戰犯處置，天皇體制在日本也得以延續至今。



日本接受「波茨坦宣言」無條件降伏，終止第二次世界大戰。

# 最愛反而是大害—— 專諸魚腸劍

■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前校長 陳連禎

春秋時代，吳王僚愛吃美食炙魚，被專諸刺死；看守夷門的小吏侯生獻策魏公子，魏王有寵妾如姬，魏國兵權竟被奪；衛懿公最愛養鶴，玩物喪志，竟因而亡國；秦始皇愛聽筑樂音，險些被高漸離所殺。歷史殷鑑，多不勝數，你有最愛不足畏，怕的是有心人探知後，為了爭權奪利，拿來運作才可怕。

據《史記·吳太伯世家》記載，楚人伍子胥逃到吳國，為了報父兄被殺的私仇，洞悉公子光因王位爭奪想殺堂弟吳王僚，於是推薦專諸給公子光。吳王僚十二年，公元前515年，楚平王病死，吳王僚決定趁楚國辦理國喪之機襲楚，趁吳王僚的親信在外朝中無人時，伍子胥馬上面見公子光說明形勢「今吳王伐楚，二弟將兵，未知吉凶，專諸之事於斯急矣。時不再來，不可失矣！」公子光非常同意伍子胥的看法，便轉告專諸這件事，專諸毫不猶豫，說道：「王僚可殺也。母老子弱，而兩弟將兵伐楚，楚絕其後。方今吳外困於楚，而內空無骨鯁之臣，是無如我何。」公子光稱謝，趨前說：「光之身，子之身也。」公子光將心比心，讓專諸放心，沒有後顧之憂。

於是公子光先在府中密室安排好勇士，再邀請吳王僚飲宴，享受美食。吳王



（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王椿富製圖）

僚不疑有他，但是在赴宴途中仍沿路部署重兵；從王宮大門到公子光家門，門戶、臺階、坐席，都布滿吳王僚的親信與族人，衛兵人人手持利刃，夾道全面護衛。吳王僚赴宴，雙方杯酒交歡，酒酣耳熱之際，公子光藉口腳傷疼痛，趁機離席脫身，退藏在重兵保衛的密室中。而專諸依計出場，端上烤好的美味炙魚。當專諸走到吳王僚前，他撕開魚肚，迅速取出魚腸劍刺向吳王。鋒銳利劍迅即穿透吳王僚身上三層護甲，當場斃命，專諸雖死卻完成使命。此後公子光繼承吳國王位，是為吳王闔閭。闔閭在伍子胥、孫武的輔佐下，大敗楚國，北威齊晉，成為春秋五霸。

專諸因為得到公子光的尊重與禮遇，不惜犧牲性命。其中行刺過程，吾人思之，疑惑謎團不少。首先吳王僚為何要冒險赴宴？想吃美食，地點選在自己的府第，用

外燴的方式豈不安全？其次他處處撒下重兵，層層密布，大張旗鼓會不會影響食慾？又何苦大陣仗維安部署，搞得人心惶惶，顯得不相信主人的維安能力？如此不合理現象，在在令人起疑。史記裡〈吳太伯世家〉、〈刺客列傳〉，都語焉不詳。幸好東漢趙曄編著的《吳越春秋》道出我們的疑慮，問題解盲了。

其實公子光邀宴，吳王僚本來也有些擔心，他曾對母親說起這件事，母親分析說，我看公子光的情緒怏怏不樂，常常出現羞愧而怨恨的臉色，勸兒子不可不小心防範。可惜他雖有秦朝陳嬰之母避禍的天人智慧，卻沒有陳嬰當機立斷的自知之明，未能急流勇退鴻門宴而遭殺身之禍。

為什麼吳王僚有危機感，還是敢於赴宴？實在太愛吃美食了，尤其他特愛享受烤魚美食的味道。史載專諸受命協助公子光時，與公子光曾有一番犀利的對話，最後被他感動才接受刺殺行動。重要的是，他主動提問公子光：「凡欲殺人君，必前求其所好，吳王何好？」在得知吳王僚貪吃美味佳餚後，專諸緊接著再問「最愛哪一美味呢？」原來吳王最愛烤魚這一味！這正是專諸想要知悉的重要情資啊！

既然吳王最愛吃魚，於是專諸跑到如今的江蘇太湖邊，去找最好的魚類，認真拜師學習做烤魚，整整學了三個月後，烤得有模有樣，終於變身為烤魚的美食家。遙想當年，專諸學成歸來，意氣風發，要分別讓大家品嚐烤魚，享受這天下美味，凡吃過這般烤魚的好滋味的，沒有不大喊「讚」！唯獨好吃烤魚的吳王卻未吃過，心理上必然非吃這最愛美味不可。因此，



(鹽埕分局五福四路派出所王椿富製圖)

公子光主動邀請，吳王怎不食指大動，垂涎欲滴？

早年吳王只知伍子胥是人才，想重用伍子胥卻被公子光橫生阻撓，吳王卻不知其中兩人各懷鬼胎的內情；公子光知道伍子胥的企圖，伍子胥也識破公子光的陰謀，兩人彼此相知相惜，也相互合作利用，各取所需，骨鯁之臣的幹部如此有異心，吳王卻還是一無所悉。後雖有吳王母臨行前的善意提醒，卻沒有發揮起死回生的喚醒效果，未能攔下吳王赴死亡之約。歸根究柢，吳王外困於楚國，內無骨鯁之臣，加上一心想要奪權的公子光虎視眈眈，吳王沒有繃緊神經，全力做好應急準備，更不幸的是，他的最愛又為敵人所偵知，更轉而為智勇雙全的專諸所探悉，終於成為他的罩門大害。

現代人天天置身於網路資訊，雲端資料全都露，有人卻常常喜歡公開分享「我的最愛」，到處打卡照相，唯恐天下不知。試想專諸既鎖定目標，又刺得可靠的情資，找到了對象的要害，再有方法有步驟，步步到位地推演進行，終於一擊必殺；吳王至死仍不知他的最愛，反而是他致命的大害，歷史的教訓真是深刻難忘啊！

# 淺談 機密保護 觀念之建立

■ 國防大學研究所研究員 鍾永和

國人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通訊軟體的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以免有心人的利用。

現今是承平時代，但企業與企業間的競爭殘酷並不亞於國家之間，商業間諜的傳聞不絕於耳，因此許多企業皆有一套保密防諜的管理規範，避免高階主管或技術人員被挖角至敵對公司，進而導致產品失利、投資失敗。其中以美國的蘋果公司最為嚴格，為了防範研發者有意或無意地將資訊外洩，蘋果公司在研發者的工作桌上做了不少嚴密的設計，除了讓研發人員在進行研究時只能透過特製的框架看到他負責部分的螢幕之外，更將每台開發中的IPAD用鍊子和開發桌鍊住，進而拍照存檔。這麼做的原因除了確保只有最高層級的主管們知道產品的原貌之外，更能透過每張桌子的不同紋路讓特定開發者與特定產品產生連繫；只要產品圖像失竊外流，便可立即追出洩密者與洩密的產品機型。蘋果公司的保密防諜工作還不只如此，對於和他們合作的

廠商也是戒慎恐懼地要求每個環節的保密工作；除了將產品的生產鏈分散於不同的工廠以確保產品資訊的分散，更嚴格要求每個代工廠必須管制員工，除了以最基本的識別證進出外，更要通過金屬探測器來確定員工是否攜帶任何不屬於他們的器具離開。由此可知，保密防諜並不侷限於國防軍機，除了國防機密不能洩漏外，民眾在各級產業間的技術交流更需要小心謹慎，稍有不慎便會造成重大損失。頗受國內外消費者喜愛之屏東黑金剛蓮霧，其種植技術就曾因貪圖一時之利而洩漏，致使許多農民需再改良蓮霧品種且精進技術後，才能取得與之前相同的利潤，實得不償失。

隨著兩岸之間各項交流急遽上升，不論是學術交流或是人才的流動都日趨頻繁，然而於國際各項賽事及國際政貿之間的交流，中共並未放棄任何打壓我國的機會。近幾年來的共諜案也是層出不窮，從破獲之共諜案件觀之，可能已建立多元之龐大情報網，顯示中共謀我之心未曾稍歇；更有甚者，放出模擬攻打我國總統府及各軍事基地的資訊，實嚴重威脅國家安全。

我國人則需確實瞭解中共對我之敵意，並且熟知對岸特務人員的隱密性及使用通訊軟體之公開性，避免在通訊軟體上提及相關機敏事務或任務資訊，此外，去港、澳及大陸地區遊玩或交流時，避免談論到任何機敏的事務，以免遭有心人的利用。一般民眾除了出國旅遊外，在公司上班時也要避免論及產品開發等資訊，以免造成商業間諜的誤會，使自己陷入不必要的官司中。



高級官員洩密更易造成國安風險，因此政府應儘速訂定〈國家保防工作法〉（即推動保防工作法制化），落實對高級官員於退休後出入大陸地區行為活動之調查，絕不因其政經地位而有所怠

慢，也不因其政治派系不同而差別查察，方能杜絕造成國家機密外洩之危機。

兒時常聽祖父母講起他們年代的故事，聽著那紛亂年代的點點滴滴，除了對於戰爭的辛酸苦澀，一些承平時期的小確幸，還有些對於保密防諜的疑惑，隨著年紀漸長，方逐漸理解到保密防諜的重要性，絕非時代遺留的一句口號。



# 最難打的心理戰—— 共諜案例解析

■ 空軍少校輔導長 郭翔詠





近年來，破獲的中共間諜案層出不窮，不僅退役將官、情工以及部分軍士官遭中共吸收，連現役、在職的軍情人員也淪陷其間，這種情況一方面顯示中共對我情蒐工作從未停止，也顯現保防工作還有精進的空間。

審視民國 103 年偵破「鎮小江共諜組織案」，將其視為一般的諜案並不妥，此案最值得注意的是，國軍部分中、高階退役將領對國家認同錯誤，違背應有之愛國信念而遭中共利誘，更嚴重的還擴及周遭同仁及部屬，這種內部條件才是中共得以加強對臺滲透的溫床。

綜據近年偵破共諜案件類型，研析中共吸收滲透手段，概以吸收陸區經商人士、拉攏昔日軍中舊識等方式，鎖定情報及高機敏單位為攻堅對象，並積極廣拓軍中情蒐管道。有關國軍人員遭中共情報單位吸收運用案例態樣及原因分析如下：

### 一、以女色誘

從「羅賢哲少將為敵蒐情案」中得知，中共情工人員利用女色接近吸收目標，並以拍攝性交易過程加以威脅，致羅員因為擔心照片遭公開，進而影響升遷與家庭，於是配合中共情工竊密，此手段便是利用女色及趨利避禍心理，抓住把柄後，輕易將目標吸收利用。

### 二、以金錢利誘

中共擅於利用人心貪婪特點，以支付酬金及贈予金錢等手段，對我展開情蒐手段，如「羅賢哲案」、「蔣福仲上尉為敵蒐情案」、「退役中校張祉鑫發展組織案」等案，中共都是抓準目標貪圖錢財心理，給予可觀報酬後，加以吸收利用。

### 三、海外吸收

從「羅賢哲案」、「張祉鑫案」及「鎮小江案」等案中，了解到中共對於鎖定之



對象，常利用境外時機接觸，並針對個別需求與弱點，如赴陸經商人員採取稅務優惠、提供商機等方式；另招待現、退役人出國時機，進一步採取金錢利誘、協處債務、設局陷害等方式，積極對目標利誘吸收，一旦成功吸收，便要求渠等同機刺探國軍機敏資訊。

#### 四、利用袍澤或同學情誼蒐情

從「退役上尉錢經國為敵蒐情案」、「退役中校袁曉風為敵蒐情案」及「鎮小江案」等案中，可發現中共對臺情蒐手段仍是以軍中現職對象為主，然接觸管道均為昔日同窗或同袍，利用此關係來進一步拉攏為敵從事蒐情工作。

#### 五、機密管制欠落實，致遭輕易竊取

因單位對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鬆

散，亦未落實清查及稽核作法，肇致機密資訊遭有心人士竊取；其中「羅賢哲案」，竊密者為規避調查，透過僚屬關係索取非個人業管之機密資訊，遭受要求提供資料人員，因考量長官部屬關係，在未加思索及缺乏警覺情況下，逕將機密資訊違規提供，顯見個人保管之機密資訊，管制作法欠周延，缺乏保密及法制觀念。

#### 六、未適時檢舉反映，助長危害深度

從「蔣福仲案」、「袁曉風案」、「鎮小江案」等案中，曾受引介同僚或遭利誘出國，與中共情工人員境外會晤之國軍現、退役幹部多數均隱匿未報，當事者因心存僥倖，抱持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以及唯恐連累師長等鄉愿心態，未能主動檢舉反映，致喪失應處先機，間接助長共諜活動空間。

## 七、人員考核欠周延，未能察覺變異

當事者因個人理財毫無節制、生活作息糜爛，致積欠信用卡費及缺錢花用，為清償卡債及獲取不正當利益，而遭利誘竊取軍事機密予中共情工人員，惟單位對於渠等金錢支用異常情狀未能先期掌握，且未察覺營外生活複雜，顯見人員考核欠周延；另「羅賢哲案」及「蔣福仲案」中，因疏於「肅諜工作」之線索發掘與清查，致未能掌握羅賢哲駐外、返國後違常徵候及蔣福仲與大陸經商親戚聯絡頻密情事，致渠 2 員質變遭誘吸。

剖析近年中共對我滲透案例，多以境外接觸臺商或退役人員，透過渠等在臺人脈及軍中關係，引介國軍人員轉往境外會晤，並以金錢、美色等手段誘引，返國從事蒐情及發展組織等不法活動，此情報手段除可避免遭國內反情報機構查獲之風險，且本國境外調查能量有限，偵查蒐證不易，故遭敵滲透初期難以察覺，中、後期組織逐步擴大後，衍生更大國安危害。

從「鎮小江案」中了解，近年中共為擴大滲透層面，採取迂迴接觸國軍現、退役人員眷屬，利用渠等欠缺保防警覺特性建立私誼後，藉此親屬關係進而拉攏國軍現役軍職人員，先依其喜好提供出國招待、贈予禮品及設宴款待等手段降低心防，待渠等逐步深陷無法脫身後，再伺機吸收利用為中共發展組織或從事情報活動；此外，案內人員多數於軍事院校任職或擔任教官，因學員遍及各級部隊，有利於組織發

展，故被中共列為誘吸之目標，若未警覺防範，影響層面勢必擴大。

## 保防工作應落實

為能有效察覺現役軍職人員於境外遭誘吸情事，就現行國軍人員出國相關規範，已律定單位於人員出國前，應先行完成查核，返國後填寫「返國意見報告表」，然常因承辦參謀便宜行事，未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進而衍生危安罅隙；故建議應落實出國人員查考作業，出國前就出國原因、同行人員、行程規劃、有無接受招待及所赴國家等項查察有無可疑之處，並將當事者保密習性、言行表現、家庭狀況、財務狀況及涉陸背景等面向納入考核指標，若發現疑慮，應進一步究因，防範遭敵誘吸出國情事；另應仔細檢視返國人員之「返國意見報告表」，了解於國外期間有無遭異常接觸情事，並核對護照出入境章戳有無與行程不符之處，才能有效察覺異狀，適時防杜敵諜滲透破壞。

針對敵誘吸目標有朝學校教職人員及眷屬之勢，為防範類情，除依現行做法落實學校單位反情報教育宣導力度外，尤應做好人員考核作業，建議從保密違規、涉陸背景、收支異常、出國異常及行止異常人員為查考重點，並增設檢舉信箱或專線，輔以諮詢員逡布反映，以收查考實效；另眷屬反情報宣導部分，建議可藉由校慶、運動會、懇親會及寄發家屬聯繫函等時機納入宣導，以提升眷屬保防知能。

# 小心！ 駭客正在誘騙 你的機密資料 ——真實案例改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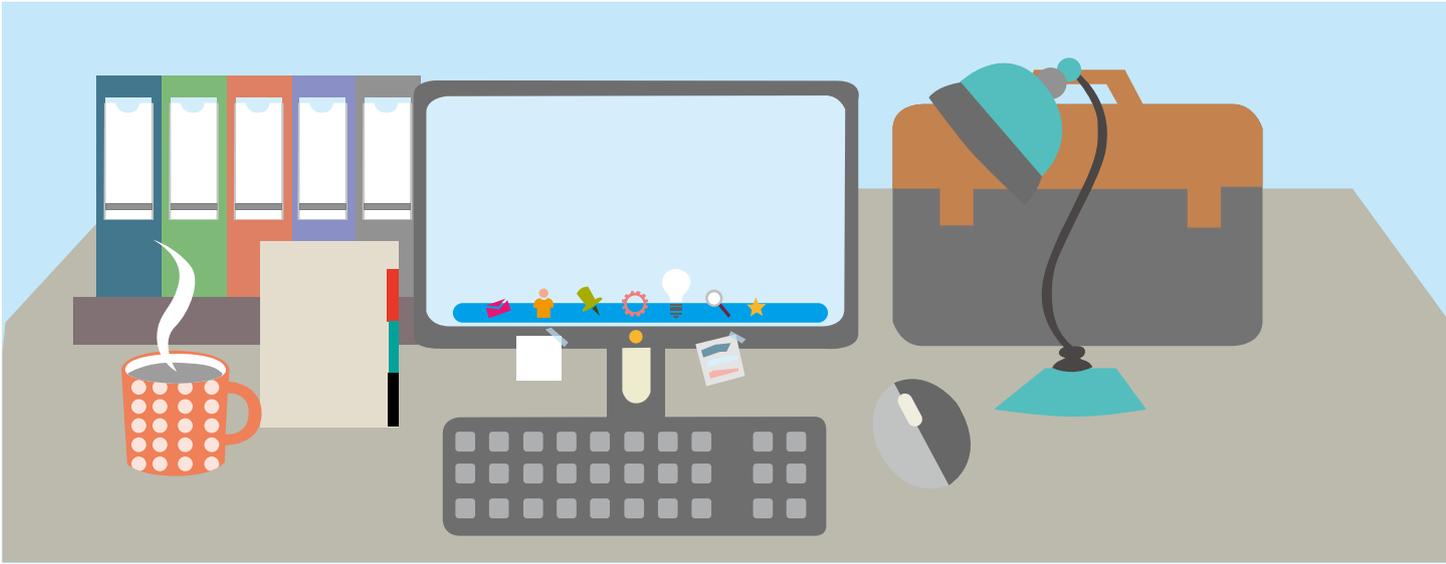
## ■ 和 風

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

志杰是某中央部會的業務承辦人，高考及格擔任公職 6、7 年以來，以其優異的外語能力，加上思路清晰、動作敏捷，深獲主管嘉許，司裡幾個專案列管的大案子，都是由他負責承辦，尤其是他最近提出的研究報告，言簡意賅、分析透徹，完全掌握問題的核心，呈給上級長官無不稱讚，儼然該部明日之星。如果硬要從雞蛋裡挑骨頭，志杰在公文處理方面或許還不夠細心，有時候數字少了一個零，有時候誤植同音錯別字，直屬長官陳科長仍需在他的公文品質上把關。

「520」政府交接後，該部會新任部長到職，隨即指示司長對於新政府施政方針的幾大案件必須專案列管，每週向政務次長報告進度，如執行上有滯礙難行之處，跨部會協調由政務次長負責聯繫。司長回到辦公室後，立即找來陳科長與志杰，轉達了上級的工作指示，希望同仁們全力以赴，圓滿完成這次任務。

時間過得很快，志杰接專案工作已 1 個多月，期間開了 2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



還有 1 次會議是由院長主持，專案進行的十分順利，部長、次長對於部內同仁的表現非常滿意，認為該部今年列管案件可以順利達標。7 月初，志杰一如往常早上 7 點 40 分就到辦公室，打開電腦看一下當天的行事曆，接著收電子郵件，竟然有一封政務次長早上 5 點 50 分寄來的「高重要性」電子郵件，志杰嚇了一跳，因為自從次長到任以來，除了開會時的接觸，這是第一次直接下指示。志杰仔細看了 e-mail 內容，「次長」指示讓他在當日下班前將列管專案的會議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具體數據及預擬講稿，先以電子郵件傳給次長過目。志杰雖然不是承辦公文新手，但接到「次長」重要指示，時間又這麼急迫，仍感到有些壓力。8 點整陳科長到了辦公室，志杰立刻向他報告「次長」的幾項指示，科長請志杰將「次長」寄的 e-mail 列印出來，以便大家一齊分工，並準備向司長報告。

為了準時完成工作，志杰中午只喝了 1 杯咖啡，配上 2 片吐司，不敢出去用餐。下午 4 點 10 分，志杰將「次長」要的資料先拿給陳科長過目，科長仔細校對了會議

資料、與會人員名單及每一項數據，並發現了幾處錯誤，請志杰立即修正，志杰手腳也很快，不到幾分鐘，整份資料已經完成，兩人帶著資料一同到了司長辦公室。司長說，今天次長好像很忙，一直沒見到面，接著又與他們兩人討論資料內容及專案未來準備的方向。下午 5 點整，陳科長為求慎重起見，拿起桌上電話，直撥次長室吳秘書，請她向次長報告，相關「書面資料」都已備妥，並請示是否附上「電子檔」。吳秘書告訴陳科長，次長一整天都在花蓮、臺東視察業務，還沒進辦公室，也未交待這件事，她稍後會問清楚，再回科長電話。陳科長掛上電話後覺得有點「怪怪的」，但說不出什麼地方怪。接著拿出早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內容，仔細檢查寄件時間、寄件人、收件人、交辦事項等，似乎沒有什麼異常。與此同時，次長室吳秘書來電，告訴陳科長，剛才打電話問過次長，今天早上沒有交辦任何事，「書面資料」密封後交給吳秘書，電子檔先不要寄，等他今晚回辦公室再處理。晚上 6 點多，整幢聯合辦公大樓燈火通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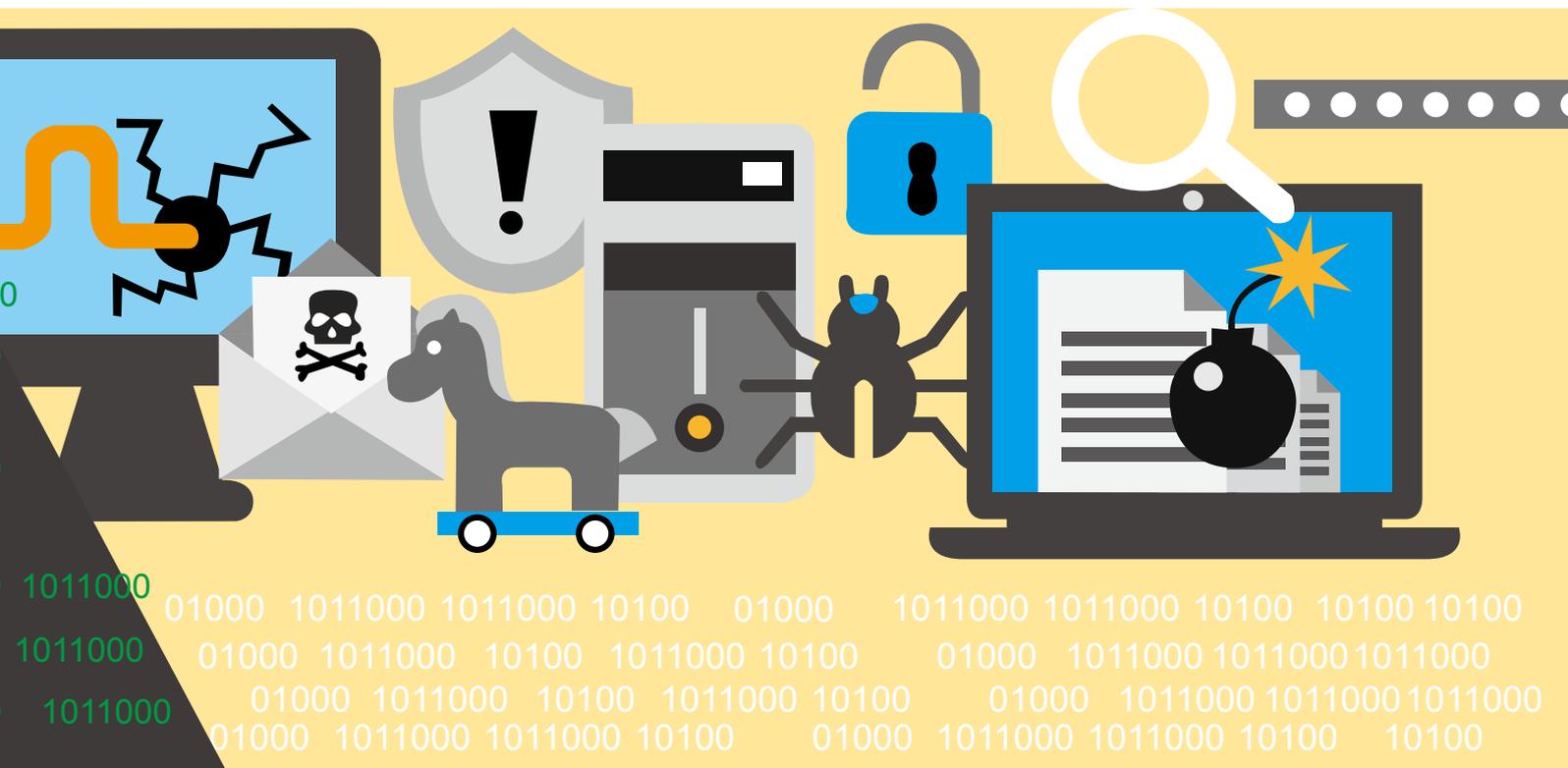
次長剛進辦公室，立刻請吳秘書通知司長、陳科長、志杰等專案小組成員，10分鐘後到三樓小會議室開會。

次長一進會議室就跟大家說，志杰準備的資料他看過了，除了幾個數據還要再確認一下，其餘都十分詳盡。但問題是他今早並未交待準備這些資料，專案列管的案件有其機敏性，在政策正式形成之前，必須遵守工作紀律，嚴格保密，相關資料若是不慎外洩，遭有心人士利用，勢將引起國內不小的風暴。這時候看到陳科長緩緩舉起手來，次長請他表示意見，陳科長說，今天早上8點一進辦公室志杰就跟他說了準備這些資料的事，由於是「次長」要的，指示的內容與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息息相關，時間又很急迫，他就立刻向司長

報告並且與志杰一起著手準備，下午5點左右在與吳秘書聯絡過後，才覺得好像有一點「怪怪的」，因為次長520到任以來，從未跳過司長直接交辦任何事情，況且這個專案的機敏性大家都知道，並不適合以電子郵件傳送，等他把志杰列印的「次長」e-mail 拿出來仔細檢查，才赫然發現寄件人的 e-mail address 有問題，次長的電子郵件地址是英文字母小寫的「l」，但寄件人的電子郵件地址是阿拉伯數字「1」，其他幾乎都一樣，這才驚覺可能是被駭客入侵了。還好在志杰完成彙整工作前，他及時與次長室吳秘書聯繫，再次確認，才避免了機敏資料外洩。

會議持續了近半個小時，次長在總結時說，專案列管的案子當然有其特殊性與

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01000 01000



重要性，部內近期為了配合新政府的施政作為，各主政司、處同仁都非常辛苦，經常為了完成上級交辦的任務加班到深夜，但是在工作忙碌之餘，千萬不能忘了資訊安全與保防意識。今天發生的「駭客」事件，正好可以當作案例提醒同仁，他會要求資訊室立刻向資安辦通報，並且協助釐清寄件人的背景及目的，更重要的是必須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志杰回到辦公室後久久不能自己，原來今天白忙了一整天，還差一點因自己一時大意造成機敏資料外洩，如果事情真的發生了，後果實在難以想像。陳科長發現志杰在會後一直呆坐在位子上，隨即起身到他桌旁。科長告訴志杰，剛才司長已經轉達了次長的指示，次長對於科裡承辦的

專案業務非常肯定，尤其是志杰在簡報資料及英文翻譯所下的功夫，長官們都很清楚，希望他繼續加油，今天發生的事只是虛驚一場，我們只要提高警覺，更加謹慎細心就好，千萬不要因此而感到內咎。

翌日適逢部務會議，次長趁機向與會人員說明了昨天發生的駭客事件，並且要求各級主管務必向所屬同仁轉達，科技進步日新月異，駭客行為無孔不入，保防工作不限於以往的「保密防諜」，現代化的保防觀念，就是加強機關自身的「免疫能力」，也只有機關內部同仁都有健全的保防意識，才能避免敵人趁虛而入。「提升保防意識，加強資訊安全」是一切業務的基礎，千萬不能因一時疏於注意，讓大家共同努力的成果功虧一簣。

10100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10110001000100011000 101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01000 1011000 1011000 10100

# 竊取 公司機密自肥 該當何罪？

■ 葉雪鵬

Data transferring

57% 41% 85% 36% 100%

File Management

## 新聞報導

一位原在臺灣長春化工集團所屬大連化工公司（設於高雄市）擔任高級化工製造工程師的陳姓主管，在該公司服務已有 25 年的年資，平時即以擁有大連化工之化工製程機密自重，公司也對他倚重甚深；此種情形向來為同業所知。詎料大陸雲南一家化工公司得知此種狀況後，欲為自己公司業績創造奇蹟，乃透過管道表示願以「保證五年，年薪人民幣一百萬元，另有獎金」的優厚待遇邀請陳某前往任職。陳某對此優厚待遇不免心動，便申請自大連化工退休，旋即轉往大陸這家公司，並以化名「陳朋」擔任這家公司的總工程師。事後經大連化工調查發現，陳某於多年前即有跳槽的準備，不斷在工作中伺機下載該公司電腦存儲之「VAE 乳膠」化工原料製程的機密資料；若將此項資料攜往大陸，用在製造同樣化工產品的製程中，將使大連化工在大陸的商機每年被侵蝕數十億元。大連化工公司於是向調查局檢舉。

陳某返回臺灣後，檢調單位即對他進行訊問與搜索；在他家的電腦中，發現儲存有大連化工所有的機密文件二萬多筆。此外，檢調單位並掌握串同陳某作弊者另有舊同事四至五人，協助陳某蒐集大連化工公司電腦中的機密資料；該等人員事後也先後離職轉往大陸，與陳某在同一家公司任職，目前皆仍逗留在大陸。檢察官深恐陳某與這些舊屬勾串脫罪，已先向法官以「有勾串共犯之虞」的理由聲請羈押獲准，並密切注意其他共犯的行蹤。不過，其他共犯身處境外，若拒不返臺，檢調單位想將這些黨羽一網成擒，談何容易。看來只有蒐集事證，先對陳某治以應得之罪。



服務在私人企業的員工們，工作權固應受到法律的保障，但他們所服務的企業主，不問是自然人或是依法成立的「法人」，他們的財產權同樣也要受到保障。企業主僱用的員工，在工作過程中如果刻意吃裡扒外，不法侵害企業主財產上的權利，行為人原則上就得接受刑法背信罪的處罰；至於是否成立其他更嚴重的罪名，必須看他們侵害企業主財產權的方法而定。

《中華民國刑法》第 342 條的背信罪，是我國刑法古老的罪名之一，與詐欺及重利合併規定在分則第三十二章中，法條第 1 項的內容是這樣規定的：「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由此規定來看，成立背信罪須符合下列四項要件：

第一、要為他人處理事務，且所處理之事務必須與他人的財產權有關：因為背信罪在刑法上是財產上的犯罪，若所處理的是他人單純的事務，無關於他人財產權



的變動，即無成立背信罪的可能。處理的若是自己該做的事務，處理過程縱有瑕疵，因而損及他人的財產權，除須負起民事上損害賠償的責任以外，也不能繩以背信罪責。

**第二、要有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利益，或損害本人的利益的意圖：**法條中所稱的「意圖」，是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背信犯罪的動機。共有兩種情形：第一種是行為人想要為自己的不法利益或為了第三人的不法利益；第二種是想損害本人的利益。此二種「意圖」只要有一種存在，犯罪即告成立。法條中所稱的「本人」，就是為他人處理事務的「他人」。不法利益，是指該利益在法律上為不應得到的利益；如果利益是法律上應該得到的，只是取得利益的手段不法，那也不是法條上所稱的「不法利益」了。

**第三、要有違背任務的行為：**為他人處理事務，就應本於誠實信用的原則來處理，如果故意違背處理任務上應盡之義務，不問用的是積極方法或是消極方法，都應成立背信罪。

**第四、要致生損害本人的財產或其他利益：**本人財產受到減少的原因，不問是出於行為人積極或消極的行為，減少的也

不問是現存的財產利益或喪失將來可得到的利益，都應成立背信罪。

惡意入侵他人電腦或電磁紀錄，都應受到刑事的處罰，這是目前世界性的趨勢。我國於民國 92 年 6 月 25 日公布了刑法修正案，增訂了第三十六章之「妨害電腦使用罪」，此章中的第 359 條明定「無故取得、刪除或變更他人電腦或其相關設備之電磁紀錄，致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所謂「無故」，乃指無正當理由使用電腦而言。

陳某在大連化工任職，雖經公司授權得使用公司貯存在電腦中的機密資料，然而他卻存有私心將其竊錄，供作離職後自用。竊錄與背信罪之間，行為雖只有一個，但在刑法上是屬於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的想像競合犯；未來法院在論罪科刑時，可能會依刑法第 55 條規定，從這兩項罪名中選擇刑度比較重的罪名，定他應得的罪刑。

（本文轉載自法務部〈法治視窗〉網頁，作者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 潛艦國造之保防觀點

■ 法務部調查局 楊宗鑫

新政府上任後確立了潛艦國造計畫，但政策若無法長期貫徹，將造成人才出走、技術外流等問題，適度提升產量，能有效避免前述疑慮。



## 自主造艦時代來臨

由國防部發包之「潛艦國造委託規劃設計」採購案，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在 13 位評選委員（包含 6 位水力工程、造船相關領域學者、5 位前任潛艦艦長、國防部海發中心主任、中正理工學院院長）以最有利標評選的方式下，由臺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以新臺幣 25 億 9,172 萬元得標，宣告自主造艦的時代來臨。

在我國尖端武器史上，這將是自 1980 年代發展經國號戰機以來，規模最

大的一次自主研發計劃。相較於當年在冷戰格局下美國樂於提供技術支援，本次造艦計畫在遍尋不到國際協助下，預料將由我國團隊一手包辦，在臺船為首之下，高雄地區的造船廠商都將成為計畫的成員。在產能持續時，造艦可望提升就業機會、帶動經濟發展；一旦產能陷入停滯，則可能發生人才出走、技術外流等問題。站在保防的觀點上，這些隱藏的危機，應該是在計畫開始前即應事先預防的。

## 造艦產能的持續性

歷史上，以軍需帶動經濟成長，是許多國家慣用的方式。推動潛艦國造的經濟目標，不外乎是促進相關廠商技術升級、提升就業機會、活絡市場交易、為港都高

雄的繁華再創高峰。這些目標在造艦初期，將可迅速見效，然而當需求量降低時，生產會陷入停滯，對經濟的打擊將尤其沉重。

需求量要維持，必須得有市場，市場的來源包括外銷及內需兩區塊。就外銷市場而言，我國屬於潛艦後進國，爭取買主不易，且相較於中共或北韓的大量造艦，生產成本已很難再壓低，更別說即使他國有意願，在外交壓力下，他國也很難向我國採購，因此只能倚重內需市場。

依政府目前的規劃，共要生產 8 艘潛艦，每艘的使用年限則尚未公布。以經常被各國軍事學者評論為世界最佳潛艦的美國「俄亥俄級」為例，設計時估算使用壽命為 30 年，實測後發現可達 42 年；而以鄰近的日本來說，目前海上自衛隊的潛艦規模為 16 艘，未來將逐步調整為 22 艘，每艘以 20 年為年限，往後每年生產、汰除各 1 艘。初次生產潛艦的我國，若以最保守的 20 年估算，要持續維持產能，必須每 2.5 年分別生產及汰除 1 艘，始能支撐起龐大的產業鏈。



「潛艦國造」示意圖。  
（圖片來源：國防部）



（圖片來源：國防部）

## 產能停滯後的保防問題

一旦前述週期因政策調整、預算不足、立法院杯葛等因素沒有銜接上，生產將陷入停滯，相關廠商在沒有訂單的情形下，可能進行縮編、減薪，屆時恐造成基層勞工的失業潮、高階人力的出走潮，甚至關鍵技術也將隨之外流，經國號戰機的案例殷鑑不遠。

經國號戰機當年在美國技術支援、中山科學研究院研發、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設計生產下，1994年正式服役，成為我國首代自製戰鬥機。但好景不長，隨著政府政策調整，自製戰機計畫暫告中止，取而代之的是對外採購，規劃向美國購買F-16C/D型戰鬥機。

儘管當時美國礙於各種考量並未同意出售，但生產經國號戰機的漢翔公司，在外有訂單不足、內有民營化聲浪的雙重壓力下，於2002年解散改組，大批人才遭調職、減薪、裁員。與此同時，沒有造機經驗、亟欲自主研發戰機的南韓，竟挾重金大舉延攬漢翔員工，估計逾百人轉赴「韓國航太工業公司」任職，並將關鍵的「風洞測試」技術帶往，最後在美國洛克希德馬丁公司（Lockheed Martin）支援下，外型酷似經國號的「金鷹式教練機」在2005年正式亮相，並外銷給印尼等國家，甚至我國也一度有意引進。

由此可知，諸如國際體系因素、國內政治因素、決策者個人喜好等，都可能影響政策延續性。造艦計畫若無法連貫，在產量不如預期下，可能造成高階人力出走，連帶發生技術外流等隱憂。如果連曾是國營企業的漢翔公司都可能發生人才出走潮，則本次預期納入高雄在地諸如螺旋槳、壓力容器、艦艇液態系統等零組件廠商共同生產的造艦計畫，參與廠商數量較過去更多、來源更複雜，管制的困難度只會更勝以往。尤有甚者，當年南韓延聘我國人才時，尚且能在人均GDP落後我國的情況下開出更優渥的條件，如今我國經濟成長走疲，政府勢必得展現更大決心才能留住人才。

## 可能的預防方式

為避免政策遭改弦易轍，一項可能的方法，是藉由調整戰術以提高需求量，在大量造艦下，確保人才永續扎根。

在此，可參考二戰時期德國的作法。一次大戰後，德國受凡爾賽條約限制，禁止生產當時被各國視為海軍主力的「戰列艦」（battleship），為了與海上強權英國一較高下，不得不另闢途徑，最後在海軍將領鄧尼茨的建議下，改以潛艦作為主力，發展成令同盟國聞風喪膽的「狼群戰術」。

鄧尼茨在一次大戰時曾任潛艦艦長，在單艦深入下遭敵方艦隊包圍擒獲，擔任





(圖片來源：國防部軍事新聞通訊社)



德國海軍最高統帥後，乃大力提倡此套從實戰中領悟出的戰術，其基本的立論是：潛艦在執行任務時，須像狼群般一擁而上，才能發揮造成敵方艦隊混亂、多枚魚雷同時擊發以提高狙擊率的效果。這種觀點，相較於電影中常見由單一潛艦執行任務的當代戰術有很大區別，但有能力獨立出勤者，普遍能搭載巡弋飛彈、彈道飛彈，且多以核能為動力，航速及續航力都大為提升，並不適用於僅能搭載魚雷或反潛飛彈的傳統柴油潛艦。

我國目前規劃的造艦方案，屬於傳統柴油潛艦，若戰術能夠調整，提升潛艦在

海軍整體戰略布局中的運用，造艦量就能提升，進而讓產業鏈形成「大到不能倒」(too big to fail)的效應，確保任何內、外在因素都不致影響政策的延續。反之，一旦有未經慎思熟慮的輕易改變，勢必付出慘痛代價。

為確保人才長期扎根、技術有效保護，政策必須有延續性。適度提高潛艦產量，在戰術上，除能打擊敵方艦隊，更能以尾隨敵方及非交戰國商船的方式爭取談判籌碼；在產業發展上，亦可確保產能持久、研發人員長期投入，避免可能引發的保防疑慮。



# 假蜜月 真攜毒

## 調查局破獲安非他命毒品 走私出境案



■ 法務部調查局 林聖智



## 毒品小百科

### 何謂甲基安非他命？

1887年安非他命誕生於德國，隨後日本開發出效果更強且易於製造的甲基安非他命；第二次世界大戰時期，曾出現在日本神風特攻隊的必需品中，駕駛員於執行自殺任務前，用來保持清醒並維持亢奮狀態。

俗稱窮人的古柯鹼、甲安、安公子、安仔、冰毒或冰塊，通常為無味的結晶狀白色粉末，施用者可藉由口服、吸入或針筒注射來使用。相對於由植物提煉而來的古柯鹼，甲基安非他命是混合數種安非他命及其他化學製品的「人造」化合物，主要成分可來自日常生活的感冒藥，於非法實驗室製造的過程中通常會產生有毒廢棄物，暴露其中會使人生病。

使用甲基安非他命初期可獲得興奮劑的效果，但之後就會開始系統性的破壞施用者的身體，包括記憶力損失、暴力傾向、精神錯亂、心臟與腦部的傷害。



每年一到寒暑假旅遊旺季，各大旅行業者出團熱絡，不僅是民眾出國旅遊大好時機，另一方面，也讓販毒集團有可趁之機，企圖魚目混珠，安排運毒交通混入旅行團走私毒品，本次查獲走私毒品之呂員2人，就是一對情侶，因男方好賭而積欠賭債，為償還賭

債竟與販毒集團勾結，共謀走私毒品出境，而呂員為能獲得更多報酬，竟不惜犧牲女友，與販毒集團達成協議，比原約定攜帶走私的數量多出一倍，並將多出之毒品，藏放於女友之行李箱內，陳女在出關前還真以為要與男友共度蜜月，在機場內銀行開心兌換外幣，殊不知專案組早已掌握全部走私活動，於出境前在桃園機場內查獲其2人托運行李中，共夾帶甲基安非他命毒品10大包，總重約6公斤，數量相當可觀。



另外，此次夾藏手法更是特殊，毒品係夾藏於國內知名品牌的堅果、早餐玉米穀片及水果乾脆片等零食之原封包裝內，由包裝外表完全看不出有拆封痕跡，在未拆封之前實在難辨真偽，幸而在調查局緝毒專組長期偵查下，並利用假日數次南下北上跟監蒐證，期間更在呂員入住高雄地區之汽車旅館外辛苦守候多時，確認呂員2人確實攜帶毒品，才使本批毒品能夠成功攔截於國內，並逮捕這對運毒鴛鴦到案。

由此次案例要提醒國人，運輸毒品最高可判處死刑，因此出國旅遊期間，無論是出境或入境，無論是朋友或陌生人，切勿幫人攜帶物品通關，避免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







# 善用安全聯防 通報機制偵破 世紀大案紀實

■ 華國大飯店安全部經理 許肇仁

105年7月10日晚間，由俄羅斯與東歐籍犯罪集團在臺灣針對第一銀行提款機進行網路遠端遙控攻擊，讓提款機自動吐鈔，復由該集團外籍車手在各地提款機取款，因其手法前所未見，被喻為臺版「瞞天過海」。由於外籍嫌犯真實身分難以掌握，以致案情一度膠著，警方在鋪天蓋地過濾全國錄影監視器畫面外，另透過臺北市觀光飯店「安全聯防通報」系統傳遞可疑嫌犯資料。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華國大飯店（以下簡稱本飯店）安全部接獲通報後立即向房務部查詢過濾可疑人員，幾經比對後，發現共有兩位嫌犯在7月9日、10日先後入住，7月9日入住者為L君，7月10日入住者為M君，兩人的特色都是英語不甚流利，所留聯絡電話均係國外門號，同時均以現金支付押金與住房費。本人隨即將兩位住宿嫌犯資料通報臺北市警方專案組，該組立即派員前來向當日執班櫃檯進行查證入住細節，並調閱過濾錄影監視畫面。本飯店另依照該案之警調分工，將L、M兩位嫌犯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XXX@mail.ru）與相關資料於第一時間通報臺北市調查處外事站聯繫據點，轉請調查局資通安全處進行網路犯罪的後續追查。

警方根據本飯店櫃檯描述與監視器畫面，發現L、M二人均在隔日凌晨退房，辦理手續時神色慌張，甚至沒有拿回押金就要離開，另一特徵為二人入住時均未攜帶大型行李，但離去時都多了兩個大型帆布行李袋，警方依此



確認方向正確，最後依照該飯店大門外監視器看到二人先後搭乘計程車反查，發現其最後停車點為臺北火車站，專案小組循線找出關鍵的大型寄物櫃進行守候埋伏，奠定了後續破案起贓的關鍵。由於警方在向本飯店櫃檯查訪時，櫃檯人員記得嫌犯在入住時曾提到還有一位朋友可能過兩天會前來入住，顯示仍有外籍嫌犯要來臺協助犯案，大幅增加了專案小組在臺破案信心。未久，本案東歐籍同夥抵臺，果然前往臺北火車站拿取贓款，讓警方專案組甕中捉鱉，漂亮偵破此一橫跨歐亞的世紀跨國巨案。

由於本飯店安全通報對於偵破本案具有關鍵影響力，臺北市柯市長於 105 年 7 月 27 日舉行破案有功人士頒獎典禮時，特別致贈本人市府獎狀；另本飯店亦因安全防護表現優異，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再榮獲臺北市觀光飯店安全防護工作評鑑年度特



優單位，由內政部葉部長與警政署陳署長聯合頒獎，亦由本人代表本飯店受獎。

本案另衍生有趣插曲，警方專案小組大批人馬前來本飯店查證後，飯店內可能藏有巨款消息不脛而走，各部門同仁都對這兩個房間產生「尋寶」的高度興趣。安全部先以職責所在，對該二房間進行嚴格進出管制，實施地毯式清查，上至天花板，下至馬桶水箱與床墊底下嚴格查找，均一無所獲。安全部放棄後，房務部又以打掃清理為由再度大批動員，亦無功而返；最後則是客房部以檢視內部裝修陳設為由，入內翻箱倒櫃，當然也是空手而回，正當飯店上下疑惑贓款藏在何處之際？本人才悠然的表示，嫌犯入住時空手，走的時後提了兩大帆布袋，裡面應該都是贓款，大夥搖頭感嘆白忙一場，也印證了古人所說「非分之財不可貪」的道理。

# 巨量 CCTV 影像之應用

■ 內政部資訊中心科長 王明德



## network

自美國 911 事件發生後，全球恐怖事件層出不窮，土耳其、埃及與德國柏林耶誕市集又相繼被攻擊，使得各國無不大幅增加國家安全預算，普遍地將閉路電視（Closed-Circuit Television，簡稱 CCTV）系統運用在犯罪預防上。根據研究指出，目前全英國約有 420 萬部閉路電視攝影機，平均每 14 個人就有一部，數量及密度皆居世界第一，不論地鐵、火車站、銀行等，幾乎所有公共場所都有安裝閉路電視攝影機，每個英國市民平均每人每天被照三百次，過去十年英國內政部花費近臺幣三百億元投資閉路電視相關設備。

### 巨量資料（Big Data）特性

新興網路科技發展帶來大量聯網的人與物，因而產生一般傳統資料庫軟體工具難以儲存處理的大量資料；此外，有別於傳統結構化交易資料，新興科技所帶來資料更多屬於非結構化的（例如：網站記錄 Log、社群網頁、影音圖檔等），而且資料是源源不斷迅速地產生，每秒鐘達到數千次以上交易。一般而言，「巨量資料」具有 4V 特性：大量性（Volume）、即時性（Velocity）、多樣性（Variety）、真實性（Veracity），僅由數據資料或文字資料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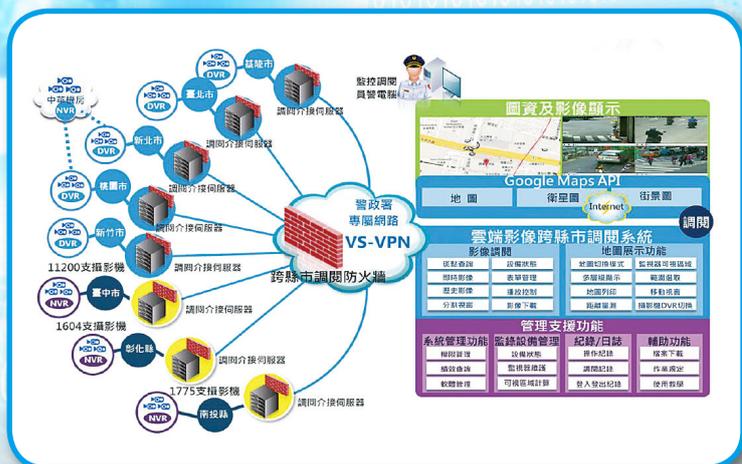
看，一般人較無法理解「巨量資料」4V 特性，惟若從閉路電視影像的角度來看，較容易看出巨量資料特性。

### 犯罪偵查閉路電視（CCTV）系統運作情形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的統計，自 97 年 1 月至 12 月止，臺灣地區因裝設閉路電視系統而破獲刑案共計 6,361 件，較 96 年（即未普及閉路電視期間）3,715 件，增加 2,646 件，增幅達 71.22%，可見閉路電視數量和因閉路電視破獲件數二者間呈現正向關係，成效良好，顯示閉路電視系統兼具預防犯罪與犯罪調查這兩大功能。由於因建置閉路電視系統協助破案的績效已明顯成長，全臺各地至今仍不斷建置中，但建置後必須花費龐大的人力進行維護，透過導入科技分析技術及運用偵查技巧，結合目前實務單位閉路電視系統的運作情形，以節省人力及提升犯罪偵查效果。

#### 一、影像整合跨轄調閱更便利

臺灣全島 19 個縣市，合計約七萬五千支路口閉路電視，如何整合各縣市之既有路口閉路電視系統，提供遠端調閱功能，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強化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為目前當務之急。內政部警政署自 102 年起開始建置全國閉路電視影像調閱整合系統，預計至 106 年底可完成全島 19 個縣市跨轄路口閉路電視之整合介接。

完成全國閉路電視影像調閱整合系統，可提供遠端調閱影像資料等功能，當員警偵辦跨縣市犯案時，可節省車程往返的時間，加速縣市間協同辦案能力，掌握破案關鍵契機。

## 二、智慧影像分析加速處理時效

調閱閉路電視影像目的著重於進行臉部及車牌辨識之效果，以確定犯嫌身分或涉案車輛資訊，可透過影像視訊濃縮提升檢索效率，加速處理時效，將數小時視訊內容壓縮為數分鐘視訊摘要，分析影像中物件（如車輛、行人）之移動軌跡，員警

檢視視訊摘要即可過濾內容，減少人工觀看時間，提升影像檢索效率。

導入智慧影像辨識及巨量影像分析篩選技術，包含物件外型色彩蒐尋、開放環境人臉辨識、遮蔽人臉擬真、聚眾異常事件分析等，以輔助員警辦案及減輕人工過濾影片負擔，並結合車駕籍資料，分析異常車輛軌跡、偽（變）造車牌、犯案隨行車輛、治安熱點等資訊比對，藉以萃取輔助辦案情資並有效打擊犯罪。

## 三、輔以其他偵查技巧發揮偵查效益

一般認為調閱閉路電視影像毫無技巧可言，就是純粹瀏覽影像找出犯嫌特徵、行蹤或其交通工具，至於能否破案則端賴運氣。其實，若將閉路電視定位為追蹤器，由經驗豐富的檢警調人員大膽假設、細心求證及邏輯推理方式投入調閱工作，將有助提升運用閉路電視之效能。當以閉路電



視破獲刑案之能量彰顯或犯罪者評估於犯罪過程中，被掌握行蹤的機會增加，會因做案成本及落網風險提升而理性選擇放棄犯行，藉此達到嚇阻犯罪之目的。

實務上，警察單位長期累積調閱閉路電視影像經驗發現，目前最適合的偵查模式，即為案件發生後，運用同心圓理論找尋歹徒蹤跡，尋獲後再利用暴風路徑追蹤模式追蹤歹徒或其交通工具。104年1月13日於臺北市萬華區「峨眉停車場」發生兩死槍擊殺人案，據現場遺留之便利商店發票，擴大調閱相關閉路電視影像，經調閱結果發現閉路電視影像中持槍行兇之人可能為綽號「阿福」之男子，並運用相關偵查技巧逮捕行兇之人而破獲本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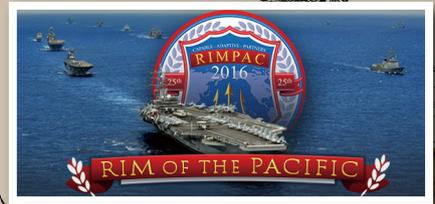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 結語

「監視」是全球電影界最夯的題材，在滿佈閉路電視的城市，等於一舉一動都已被 24 小時鎖定，但從另一角度來看，閉路電視系統以銳利的鷹眼俯視大街小巷，24 小時守護人民的安全，並使不法人士無所遁形，其對刑案偵查及還原事故的強大功能，已為社會大眾及各界人士所認同，對於犧牲些許隱私換得更好的治安生活環境亦有共識。而當刑案或事故發生時，調閱閉路電視影像已經成為員警不可或缺的偵查手段，然礙於現實，閉路電視無法普及於每一個角落，其設置地點與攝向亦因隱私權保障及軟硬體技術規格而有一定的侷限性，並非是能解決一切難題的萬靈丹，仍須結合其他偵查工具或手段配合運用，才是正確、有效率的偵查方式，進一步彰顯犯罪預防及犯行追緝之效能，使全體國人享受更優質的治安生活環境。

# 美國 2017 年 《國防授權法》 對臺美軍事交流之意涵與影響



■ 國防大學戰爭學院上校主任教官 陳永全

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於 2016 年 12 月 23 日簽署「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打破了美國 1979 年與中華民國斷交以來的軍事交流門檻，未來我國防部長也可望突破不能訪問華府的限制。

## 前言

美國「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for Fiscal Year 2017) 由美國聯邦眾議院於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 375 票對 4 票同意通過後、聯邦參議院於 12 月 8 日以 92 票贊成、7 票反對通過。國會參、眾兩院通過後，送交白宮，呈歐巴馬簽署，首度讓臺美高階軍事將領及國防官員的交流入法生效。美國前總統歐巴馬於美國時間 2016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簽署該法案，打破了美國 1979 年與我國斷交以來的軍事交流門檻，未來美國助理部長以上層級的資深官員及現役將官都可以訪問臺灣，而我國防部長也可望突破不能訪問華府的限制。

## 美國 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實質內容

### 一、文本觀察

在全文高達 3076 頁的「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報告中，39 次提及臺灣，第 1284 節論述，國會認為 (sense)，五角大廈應推動臺美間高階軍事將領及資深國防官員交流，以改進雙方的軍事關係與國防事務合作。

### 二、重要論述

內文分別於第 26 頁論述美國國會認知的臺美軍事交流。

Sense of Congress on military exchanges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aiwan (sec. 1284) (p. 26).



第 27 頁係美國對華政策及年度軍售報告。  
United States policy on Taiwan (p. 27);  
Annual report on foreign military sales to  
Taiwan (p. 27).

### 三、軍事演習

內文分別於第 27 頁授權同意我國參與  
環太平洋軍演觀察員。

Authority to grant observer status to the  
military forces of Taiwan at RIMPAC  
exercises (p. 27).

第 2686 頁提及美國國防部長及與會委  
員得以授權可邀請中華民國臺灣參加  
環太平洋演習。

The conferees note that the Secretary of  
Defense has the authority to invite Taiwan to  
the Rim of the Pacific exercise (p. 2686).

### 四、未來雙方國會關係

過往臺美之間有非常多的交往限制，  
是美國政府自己的限制；此次在「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規定這些項目，美  
方如果想放寬，可說「願配合國會意  
見」當作理由，但這不是強制性的規  
定。根據美國參、眾兩院最終通過版  
本「協商報告」中，第 1284 節就美臺  
軍事交流表達國會看法指出，國防部  
長應該執行美臺間高級軍官與資深官  
員交流計畫，旨在改善美臺之間的軍  
事關係。闡述美國對臺美安全關係的  
強力支持，如美國應依據「臺灣關係  
法」定期對臺軍售等。

### 美國 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對我國之著 眼與影響

#### 一、國防授權法案對我國之著眼

- (一) 提高臺美軍事交流層級：美國藉此  
軍事高層交流互訪作為，尋求兩岸  
新型態下之平衡點，建構布里辛斯  
基所提之「亞太再連結」概念鋪陳。
- (二) 增加臺美軍事交流力度：透過臺美  
軍事交流力度的增加，建立雙方軍  
事合作的關係，未來將在力、空、  
時有利的環境下共同發展。
- (三) 掣肘我國與中共經貿過從：過往八  
年我國經濟對中國大陸的過從甚密，  
致使政治鐘擺引發美國對我國經貿  
及軍事之關切，而間接促成合作。

- (四) 促進雙方合作夥伴關係：顯見美國經過審慎評估，現今與我國合作建立夥伴關係，整體而言對其有利，我亦應把握此「戰略機遇期」。
- (五) 建立準軍事同盟關係：友盟之建立，有其發展之必要過程，藉此軍事合作關係強化，將有助於形塑我國成為美國亞太盟友之新型關係。

## 二、國防授權法案對我國之影響

- (一) 國家軍事戰略之謀定：審時度勢，制定適合當前國際情勢，外在威脅，結合我國整體現況之綜合考量，制定彈性的國防及軍事戰略。
- (二) 國防高層互訪之影響：未來高階將領互訪的頻度勢必增加，應把握交流互訪機會，建立面向、議題、能力、機會、期程之管控作為。
- (三) 國防預算編列之衝擊：爭取國會支持與認同，增加國防預算。
- (四) 武器採購排序之主從：國防部統合軍種作需，依戰略構想建立排序。
- (五) 年度演訓科目之調整：年度應增加友盟作戰或協同友軍之高司演訓。
- (六) 聯合作戰實力之檢整：除既有之聯合演習，應強化陸、海、空、網、電域之交流互訪與學習，藉此強化我國各空間領域聯合作戰之能力。

- (七) 區域平衡角色之扮演：國防整體能力的提升將有助我國區域角色貢獻。

## 美國 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我國應有之準備與對策

### 一、國防授權法案我國應有之準備

- (一) 國防人事整備：建立友盟合作之人事培育、整備、運用、管制機制。
- (二) 國防情報整備：增加我國現有情報交流機制，擴大面向廣度與深度。
- (三) 國防作戰整備：將作戰層級概念由軍種協同朝向友盟聯合作戰提昇。
- (四) 國防後勤整備：運用既有成熟之整體後勤朝向跨域、境、國方向努力。
- (五) 國防通資電整備：增取美軍戰場實戰之通資電作戰經驗交流與武獲。
- (六) 國防民事整備：學習美軍戰略溝通經驗並交流國軍民事工作心得。
- (七) 國防預算整備：分期、分項採近、中、遠程規劃向國會爭取國防預算。
- (八) 國防軍事教育整備：分階、分層策定核心教學目標，企達友盟合作。
- (九) 國軍聯戰訓練機制整備：師法美軍戰場實戰經驗，強化國軍戰場環境經營與聯合作戰機制之實際整合能力驗證，預作合作交流之整備。
- (十) 聯盟作戰教育整備：建立聯盟作戰戰場環境之整體教育概念型塑。



## 二、國防授權法案我國應有之對策

- (一) 行政院層級：整合內外力量爭取對雙方國防交流預期之資源與支援。
- (二) 國防部層級：針對此授權法廣納各方意見，預作各面向整備與規劃。
- (三) 參謀本部層級：提昇國軍聯合作戰思維，從建力與用力面向著手。
- (四) 軍種層級：強化戰備與聯合作戰訓練強度，從整合與運用面向著手。
- (五) 國防大學指參及戰略教育層級：在國防大學教官總員額人數不變前提下，由戰爭學院主導成立三軍聯合作戰班，借調指參學院及國管戰略

班具聯合作戰教學專長及熱忱教官，結合戰爭學院聯合作戰組成立班隊，俾利在國防部主導政策、參謀本部主導訓練用兵、國防大學主導教育啟發的三面向下，發展聯合作戰體系，企達有效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教育與能力。

- (六) 三軍官校及基礎院校層級：建立聯合作戰之初階概念與啟發，藉美軍實戰經驗案例，教學啟蒙，並強化英語學習，律定英文課程檢定標準，配套培育英語人才之普及，俟應未來臺美雙向交流環境之因應。



## 結語

綜觀美國 2017 年國防授權法案，臺美雙方軍事交流的目的，主要面向為威脅分析、軍事理論、部隊計畫、後勤支援、情報蒐集與分析、任務計畫及技術程序、人道支援與災難救助等七大項，另包括各項民間與軍方關係的活動。這次法案能順利通過，近年不斷推動臺美軍事交流的參院軍事委員會主席麥肯為主要推手，川普總統於上任後雖對此法案尚不置可否，但由於共和黨未來至少兩年會完全執政，法案內容可能有極高的機會能落實執行，值此戰略機遇期，國軍經歷精進、精實、精粹案之組織改造與軍事變革，如何能達成量適、質精、戰力強的堅強勁旅，我們躬逢其盛，個人提出上述建言，俾供政府部門各級長官參酌運用。

## 參考資料

2016 年環太平洋演習，網址：[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biw=1188&bih=585&tbm=isch&sa=1&q=rimpac+2016&oq=RIMPAC&gs\\_l=img.1.3.0j0i30k1l9.24987.52791.0.55513.32.26.0.0.0.503.2688.1j10j2j5-1.14.0....0...1c.1j4.64.img.18.12.2361.0..0i5i30k1j0i24k1j35i39k1.qEsGs1MVuXM#imgdii=3Hre0qEh00BxyM:&imgrc=yRwbMDTKMWXWgM](https://www.google.com.tw/search?biw=1188&bih=585&tbm=isch&sa=1&q=rimpac+2016&oq=RIMPAC&gs_l=img.1.3.0j0i30k1l9.24987.52791.0.55513.32.26.0.0.0.503.2688.1j10j2j5-1.14.0....0...1c.1j4.64.img.18.12.2361.0..0i5i30k1j0i24k1j35i39k1.qEsGs1MVuXM#imgdii=3Hre0qEh00BxyM:&imgrc=yRwbMDTKMWXWgM)。檢索日期 2017 年 1 月 31 日。

美國 2017 年國防授權法，網址：<http://docs.house.gov/billsthisweek/20161128/CRPT-114HRPT-S2943.pdf>。檢索日期 2017 年 1 月 31 日。



# 《行政程序法》與 《政府資訊公開法》 關於資訊公開規定的區別

■ 考試院保訓委員 劉昊洲

## 《行政程序法》

一般簡稱〈行程法〉，是規範我國行政機關關於行政處分、行政契約、行政命令、行政計畫、行政指導與陳情處理等行政作為之程序與實體事項的重要法律。全文共分 8 章 175 條；最早於民國 88 年 2 月制定公布，並定自 90 年 1 月施行。其後六度修正，最近一次係在 104 年 12 月間。其立法目的，在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 《政府資訊公開法》

一般簡稱〈政資法〉，乃昭示我國政府機關所持有的資訊，原則上應主動公開或依人民申請而提供的重要法律。旨在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全文共分 6 章 24 條；係於民國 94 年 12 月制定公布施行，其後未再修正，以迄於今。

雖然這兩個法律的立法目的截然不同，內容繁簡不一，但明眼人一望即知，均有關於資訊公開的規定。連帶而來的疑問是，兩者是否重複或重疊規定？有無必要呢？其實深入探究後，即知兩者在資訊公開規定方面存在不小差異。爰分別比較說明如下：

### 一、目的不同

〈行程法〉的資訊公開規定在第 1 章第 7 節，該節原有 4 條條文。惟第 44 條及第 45 條條文，於民國 94 年 12 月配合〈政

資法〉之施行，業已刪除；餘第 46 條及第 47 條主要規定：在行政程序中如有必要時可以申請機關提供資訊，此乃行政作為的手段，屬個別的、附隨的資訊公開。然〈政資法〉所規範的是全面性的資訊公開，提供政府所持有的，可以主動公開或依申請而提供的資訊，供社會各界使用，其本身就是目的，並非手段，兩者顯然有別。

### 二、範圍不同

〈行程法〉規範的重心是行政作為的程序，其規範範圍係以行政機關為限，不

包括立法、司法、監察機關。但〈政資法〉乃規範政府機關持有的資訊，原則應予公開或提供，例外情形始予限制；其規範對象乃政府機關，不以行政機關為限，兩者自有不同。

### 三、期間不同

如上所述，〈行程法〉的資訊公開，乃在行政處分等六種行政作為的程序中，因有必要而提出申請，故其存續期間僅限於行政程序中。惟〈政資法〉的資訊公開是全面的、不限時間的，除政府機關應主動公開的資訊外，人民亦得因需要而隨時提出申請，沒有期間限制，兩者明顯有異。

### 四、主體不同

〈行程法〉規定得申請資訊公開的主體，僅止於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且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而〈政資法〉的資訊公開，除任何人均可享有政府主動公開的各種資訊外，基本上只要是本國人（具有國籍並在國內設籍的國民及本國法人、團體）、僑民（持有護照僑居國外之國民）、外國人（以其本國法

令未限制我國國民申請者為限），並備具要式申請書，均可申請政府機關提供政府資訊，二者主體大小頗見差異。

### 五、方式不同

〈行程法〉規定資訊公開的方式，僅限於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至於〈政資法〉的資訊公開，明定有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等五種主動公開方式，在申請提供部分，除提供閱覽、抄錄或攝影外，亦可給予申請人重製或複製品；惟如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難於執行者，得僅供閱覽。明顯的，〈政資法〉的資訊公開方式，較為多元與細緻。

### 六、程序不同

〈行程法〉關於資訊公開的程序規定，除明定禁止為程序外接觸，以及應作成書面紀錄及資料附卷外，其餘均付之闕如。然而〈政資法〉有關資訊公開的程序事項，不論申請書格式、補正、補充或更正、准





駁或延長期間等，均有明確周延的規定。顯然可知，二者關於程序規定有所不同。

### 七、限制不同

〈行程法〉資訊公開之限制，依該法第 46 條規定，除非是「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等 5 款情事外，原則上不得拒絕。而〈政資法〉資訊公開之限制，依該法第 18 條規定，則有「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等 9 款情事。其限制事項及範圍，明顯較〈行程法〉更大更多。

### 八、收費不同

〈行程法〉規定的費用負擔，依該法第 52 條規定，原則上由行政機關負擔；但專為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利益所支出之費用，不在此限。易言之，依〈行程法〉申請的資訊公開，除非行政機關有專為申請人支出費用之情形，否則，以不收費為原

則。但〈政資法〉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該法第 22 條規定，原則上應向申請人收取費用，只有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得予減免費用；此外，亦責成各機關應訂定收費標準。就收費原則言之，兩者有所不同。

### 九、救濟不同

〈行程法〉關於申請人申請資訊提供，如被行政機關拒絕或駁回，而申請人不服者，依該法第 174 條規定，除但書情形外，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易言之，不能對機關拒絕提供資訊之決定，單獨提起救濟。然而〈政資法〉第 20 條明定，申請人對於政府機關，就其申請提供、更正或補充政府資訊所為之決定不服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這也就是說，視政府機關拒絕提供政府資訊之決定為行政處分，可以對之提起訴願、行政訴訟。

要之，為遵循公正、公開、民主原則，貫徹依法行政之旨，保障人民權利，增進人民對機關之信賴，〈行程法〉與〈政資法〉均有關於資訊公開之規定。然而基於「個別立法主義」的邏輯，兩者因立法目的不同，連帶的在範圍、期間、主體、方式、程序、限制、收費與救濟等方面也有不同規定。由以上論述中，吾人不難瞭解：〈行程法〉關於資訊公開的規定只是個別的、附隨的、業餘的；然而〈政資法〉卻是全面的、主要的、專業的，二者有所區別，切莫混淆不分。

# 總統先生 別再 推特 了！

■ 李書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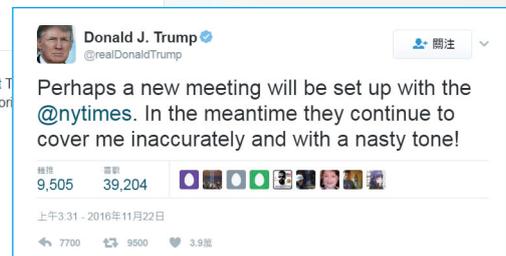
美國總統川普的推特首頁，目前已有 2,530 萬人進行關注。

## 最愛使用社群網站的總統

誰是世界上最愛使用社群網站的總統？美國總統川普肯定當之無愧。

川普對社群網站的成癮到什麼程度？根據紐約時報統計，川普自 2015 年 6 月準備參選總統到 2016 年 10 月間，共在推特（twitter）上發了約四千篇文，平均一天要發 7～8 篇，許多發文的時間甚至是在凌晨，其隨員更私下透露，川普連在如廁時都會把握時間發文。2017 年正式上任以後，依舊不改習性，每天持續在推特發文，且不忘諱的就重大政策表明心志，目前其推特帳號「@realDonaldTrump」追隨者已超過 2,500 萬人，讓白宮官方網站無用武之地，輿論更戲稱他為「推特總統」。

儘管多數政治人物也使用社群網站作為行銷工具，但一般普遍是將帳號委託競選團隊代為管理，如川普般親力親為者十分罕見。以本次美國總統大選兩陣營做分析，川普及希拉蕊在臉書（facebook）上的粉絲專業，分別有 1,300 萬及 900 萬名粉絲，在推特上的追隨者，川普仍以 1,400 萬名領先希拉蕊的 1,100 萬名。儘管就超前幅度而言，川普尚未到將希拉蕊拋諸腦後的地步，但若細看雙方在文章發出後的推文量，則可發現川普是希拉蕊的三倍之多。一般認為，川普的發文能夠引起共鳴，正是因為他直接跳入第一線與選民互動，而不像其他政治人物總是以冷冰冰的政治用語當作對推文的回應。



川普總統於推特上直言媒體的不公報導。

到選前的最後階段，有眼尖的網友發現，過去川普在發文時，底下顯示的都是「Twitter for Android」（川普使用的手機是安卓系統的三星「Galaxy」），但此時某些發文下頭顯示的卻變成「Twitter for iPhone」，當然這也許是川普交替使用兩支手機之故，但一位網路數據分析師大衛羅賓森（David Robinson）為了追根究柢，透過統計軟體分析川普的推特內容，結果發現標註「Twitter for iPhone」的發言，通常是在下午發的，內容較溫和，而標註「Twitter for Android」的發言，通常是在凌晨發的，內容常帶有情緒性字眼，且兩者的用字、標點、引用連結的習慣也不太一樣，顯然川普也開始將帳號交給其助理代管了。

### 什麼造成川普沉迷推特

川普幾近沉迷的愛用社群網站，可歸因於主流媒體對他的不友善。在本次選舉中，美國主流媒體普遍看好希拉蕊能夠當選，加上川普在選戰中經常有脫序演出，因此對於他的報導以負面新聞居多，甚至不斷對其私生活進行爆料，因此川普曾總結道：「不是我愛用推特，而是美國記者不誠實。」

無法透過主流媒體發聲，使得川普必須以不對稱的手法，為自己另闢發聲管

道，而美國人普遍有在使用的社群網站，自然就成了川普的首選。川普在推特中，經常批評媒體的報導不準確，他尤其厭惡紐約時報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還曾在推特上寫道：「它們一貫以不準確及讓人討厭的語氣報導我！」（In the meantime they continue to cover me inaccurately and with a nasty tone!）

在當選總統後，川普邀集了美國各大媒體的主管及當家主播到川普大廈閒聊，儘管對話內容並未對外公布，但據消息透露，川普在言談中，直接向在場人士表明，本次選舉中各家媒體的報導失衡，從此刻開始，希望各大媒體能夠克盡客觀公正報導的社會責任。

### 各界對川普使用推特的反應

對於川普使用推特的行為，美國社會普遍是持反對意見的。奎尼匹克大學（Quinnipiac University）對此曾做過民調，結果顯示，有 59% 的受訪者認為作為總統，應關閉個人的推特帳號，只有 33% 的受訪者支持繼續使用。前總統歐巴馬更曾直言：「如果有人連推特帳號都管不好了，我怎麼放心將核彈發射密碼交給他？」對於這些批評，川普僅回應，就任後將「克制」使用這些社群媒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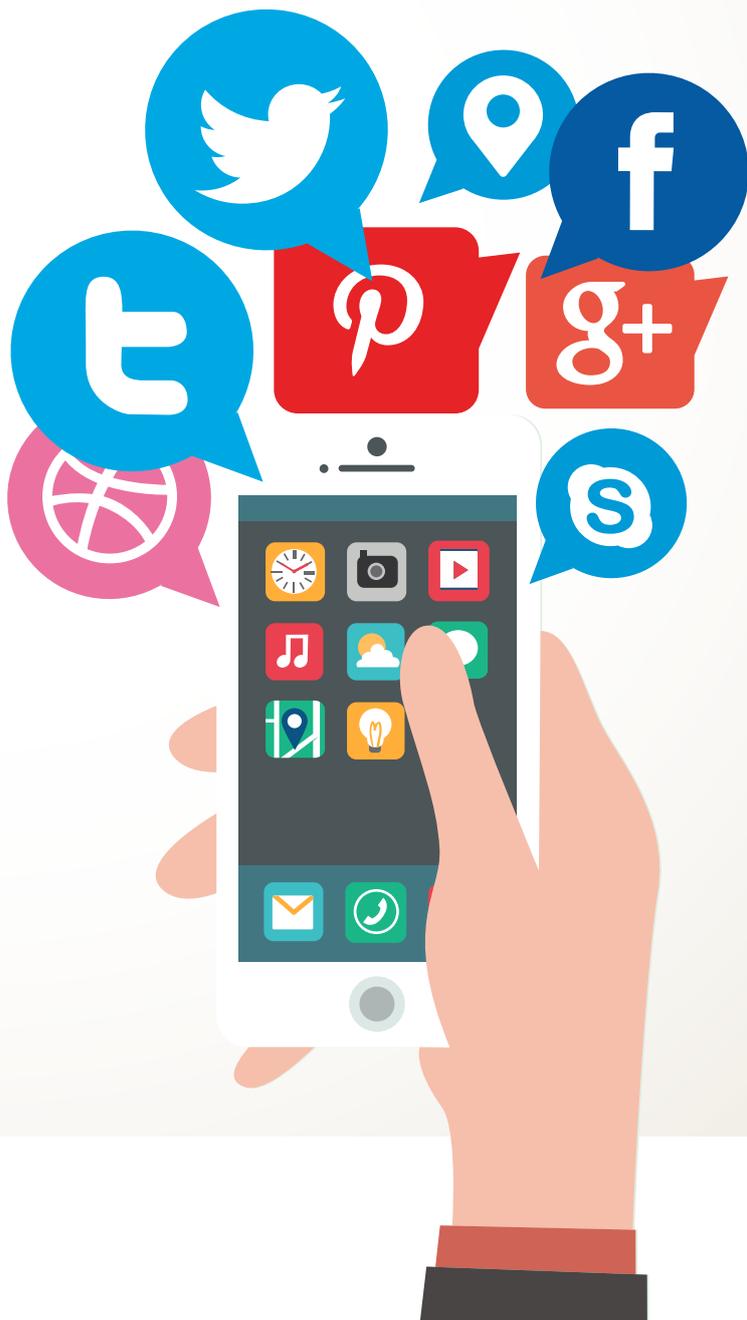
多數人認為總統不應使用社群網站的原因，主要是基於資安考量。在本次選舉中，原本各方看好的是希拉蕊，但最後因媒體及 FBI 緊咬她在擔任國務卿期間以私人電子信箱收發公務電子郵件的「電郵門案」，使得希拉蕊終與總統大位失之交臂，由此亦可看出美國民眾對於領導人是否具

有足夠的機密保護意識是相當重視的，如果因為此案否定了希拉蕊，自然也不樂見當選者再發生資安上的顧慮。美國總統的行程多屬機密，僅提前對白宮記者發放，如果日後川普隨時將當天活動公布於推特，容易遭恐怖分子鎖定，增加了維安特勤的困難度。

其實川普並非美國首次面對此問題的總統，歐巴馬在 2008 年當選總統時，也曾面臨類似的困擾。根據美國的規定，總統的所有通話都要列入紀錄，因此不能擁有私人手機，2008 年正值智慧型手機開始普及，歐巴馬是黑莓機（Blackberry）的愛用者，但國安單位擔心手機中內建的定位裝置將使總統行蹤曝光，堅決反對歐巴馬繼續使用，無奈這已是抵擋不住的時代潮流，最後歐巴馬與國安單位達成在白宮內有限使用的妥協，成為美國首位隨身攜帶私人手機的總統。

川普入住白宮後，對於國安單位的要求，勢必將採較前人更強硬的立場，美國總統如何使用手機、在社群網站上發文的範圍將擴大到什麼程度、是否可能造成機密保護問題及安全防護困擾等，值得後續關注。

（作者曾任職於警備總司令部）



# 網路攻擊 的基本分類



■ 銘傳大學國際事務與外交學位學程系所兼任助理教授 林穎佑

Computer

Internet

Cyber  
security

追蹤網路攻擊一直是資安人員最大的難處，特別是在技術上仍難以突破，因此資安人員開始藉由受害者的類型來做出簡單的區分，期望藉此強化資訊安全。



## Mobile devices

### 網路間諜 (Cyber Espionage, CE)

當前資安界大多將涉及國家安全的網路竊盜事件，皆以網路間諜 (CE) 為分類的代號。

對國家級網軍而言，利益並不是其關注的目標，其可以不惜任何成本代價只為了得到具有戰略價值的情報。而其選取的目標也不會是具有商業價值的銀行或是一般公司企業，而是會以政府單位、關鍵基礎設施、軍火公司、重要智庫研究單位為攻擊目標。當然這些單位理論上都會有一定的資訊安全防護措施。因此對網軍而言，會為了竊取情報長期潛伏在上述單位之中，等待適當機會進行網路攻擊。甚至從組織外圍 (外包商) 進行滲透，只為了最終能夠得到情報。

如 2011 年，美國航太公司洛克希德馬丁 (Lockheed Martin) 所研製的 F-35 戰機數據資料遭網軍竊取。其攻擊的流程，便是先以洛馬所採用的動態密碼供應商 RSA 為目標，將惡意程式偽裝成 Excel 檔並以人員應徵的名義寄送至 RSA 員工信箱，取得帳號密碼竊取動態密碼的演算法相關資料，攻破最後目標 (洛馬) 的資安防線，竊取重要的戰機資料。類似的攻擊手法也出現在許多國安相關產業中，如能源產業、航太公司、甚至國防安全的相關學術機構等也都是網路間諜覬覦的目標。

### 網路戰 (Cyber-Warfare, CW)

有別於國家網軍所發動的間諜行為，國家級網軍從單純的竊取情資，升級成主動對政府或是媒體、企業進行大規模網路



攻擊，期望藉此干擾該單位的網路系統。類似的案例並不是首次出現，早從 2007 年俄羅斯對愛沙尼亞發動網路攻擊開始，類似的案例便層出不窮，早期可能只是單純置換官網首頁、更換領導人照片等騷擾行為，其宣示意義大於實際破壞。但隨著人類對於科技的依賴加深，網路攻擊開始透過所謂的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istributed Denial of Service attack，以下簡稱 DDoS）攻擊癱瘓目標的網路伺服器，使其失去作用。類似的攻擊手法經常出現於針對某國家政府單位的攻擊，以及一些立場相異的媒體。如 2014 年，對中國態度一向較不友善的蘋果日報，就遭到了國家級網軍有系統的攻擊，並且利用 DNS 反射與散布在各地的殭屍網路，同時發起大量的訊號，嘗試癱瘓該媒體的網路功能。

此外，隨著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觀念的興起，人們對於許多重要設施的依賴程度日益上升，而這些系統也多半利用資訊化管理，因此若是有心人士透過資訊滲透的方式，進入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系統中，適當的時機發出錯誤的訊息，或是藉機破壞資訊系統，使其失去效能，其所衍生出來的國安問題不亞於戰爭。如美國與以色列

聯手開發的震網病毒（Stuxnet），便是針對伊朗核電廠的電腦系統所特別量身打造的惡意程式。先入侵工程師的家用電腦，再透過可攜帶式電腦裝置，進入機密的電腦系統，藉由干擾控制器的方式，讓核子離心機的轉速過快出現故障，成功地拖延伊朗在核子武器上的研發速度，日後的火焰病毒也有類似的模式。

從上述案例中，我們都可以發現國家級網軍的行為，已超脫過去單純的竊取資訊，其造成的影響已經從虛擬走向現實，透過網路攻擊是可以直接對國家安全造成直接的影響。這也是美國開始將網路攻擊視為戰爭行為的主要原因。

### 網路犯罪（Cyber Crime, CE）

相對於國家級網軍造成的損害，網路犯罪集團雖然不會將關鍵基礎設施列為攻擊目標，但其所衍生的國安問題以及造成的經濟損失，亦隨著資訊科技的進步而日益擴大。

對這些網路犯罪集團來說，如何獲取最大的利益會是關鍵，因此在目標選擇上，會以保存大量個資以及金融交易紀錄的組

織單位為主，如銀行、戶政事務單位、保險公司、或是經由第三方支付的平台，都是犯罪集團所覬覦的目標。如美國知名連鎖零售商 Target 便在 2013 年遭到黑帽駭客入侵其 POS 刷卡終端系統，竊取顧客資料、信用卡簽帳卡號碼、到期日與驗證碼，影響一億多名客戶權益，也導致其公司執行長引咎辭職，其公司的商譽也受到嚴重的影響。雖然在各國政府的強力要求之下，許多金融單位都開始使用雙認證或是其他保護措施來加強對消費者的資安保障，但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網路犯罪的技術仍然持續精進，並利用人性的弱點以社交工程做為掩護，令有關單位防不勝防。

而近年又出現勒索軟體 (Ransomware) 將資料加密要求使用者透過線上比特幣支付。近年受害者增加許多，讓勒索軟體都有中文版或是支付教學的說明，甚至出現所謂的早鳥票可以打折，這都代表其所帶來的暴利相當可觀。

### 網路激進主義 (Hacktivism)

有別於網路犯罪以及國家組織的網軍，近年來在網路世界中也出現了一群特殊的駭客團體，其所做出的滲透和攻擊與利益並無關係，甚至會為了理念而去對特定政府組織網站進行攻擊，但他們並無受到任何政府的授意，完全是自發性的採取行動。

著名的網路駭客激進團體：匿名者 (Anonymous) 便擁有相當高知名度，其為



網路上的一個虛擬組織，只要認同其理念歡迎任何人參與其行動。雖然其最終目的標榜是為了維護網際網路自由，但隨著其名氣與實力增長，其對抗的目標除了權威政府之外（北韓、中國），也在維護正義的名目之下對參與戀童與人口販運有關的網站展開攻擊，甚至直接對 ISIS 恐怖組織宣戰，這都是其近期知名活動。雖然上述行為可能都有違法的嫌疑，匿名者團體認為身為駭客，自然要為其所做的事負責，這些行為雖可能觸法，但絕對經得起道德的考驗。

經由以上的探討，可以瞭解雖然使用網路進行的惡意攻擊手法有相同之處，但是背後動機以及組織的型態有相當大的差異。經過追蹤以及攻擊特性的分析之後，經常可以發現，許多的網路攻擊與網軍的關係並不大，反而是企業自身的資安防護的疏失，而讓資訊犯罪者有機可乘。因此，對於名詞的使用與精確的定義是有其必要，且越瞭解自身的威脅才有助增進風險分析並擬定正確的資安策略。



# 要健康， 先學好習慣！

■ 仁慈醫院健康管理中心護理師 吳菁霞

「某明星檢查出罹癌！」、「某名人因病過世！」、「某人昏迷猝死！」，大眾傳播媒體不時傳送令人震驚及扼腕之事，究竟是現代人體質變差？還是我們的生活習慣出了問題？



蟬聯國人十大死因多年的癌症，以及高血壓、心臟病、糖尿病等慢性疾病其實都與生活習慣密切相關，早已不再是老年人的專利，愈早養成不良的生活習慣，疾病也愈快找上門，千萬不能小看不良生活習慣的殺傷力，日本厚生省也因此在1996年將過去俗稱的成人病或慢性病正式更名為「生活習慣病」。

體重過重、腰圍過粗、血壓高、視力不良……等都是在健管中心檢查過程中常看到的現象，大家似乎不太在意潛藏在這些數字背後的危機，但生活中點滴累積的不良習慣，往往是壓倒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以下分享個例子，有天健管中心來了一位先生，從外表來看，體重及腰圍超標，血壓也顯然偏高，細問之下原來是外食族，公司時常加班，加班期間簡單吃些零食飽腹，下班後才開始吃正餐，經常已是晚上七、八點！飲食不正常且不均衡，加上缺乏運動，才是健康最大的殺手。諸如此類，像是飯後習慣來根菸、邊吃零食邊看電視、習慣用車代步、久坐在電腦前、手機滑不停、下班或週末一到大吃特吃……等日常生活中常見的行為，也都潛藏著危機。

健康，已經變成需要刻意培養才能得到的瑰寶，國健署近年持續推廣聰明吃、快樂動、天天量體重，進行健康的呼喚！透過補充高纖食物與蔬果、少吃加工食物、不喝含糖飲料、多喝水，維持正常身體的BMI值、每天規律運動不偷懶、維持充足睡眠、保持情緒平穩的心情及定期健康檢查等，來遠離不良的習慣。就像儲存金錢的概念，健康也是要儲蓄的！端看你願意培養多少好習慣、儲蓄好習慣，健康才有可能變成你的好邊！





# 當心 椎間盤 突出！ 疼痛痠麻快就醫

■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 張俊傑

40歲初頭的李先生，工作關係經常需搬重物，常有腰酸背痛症狀。起初不以為意，直到痛到腿部麻痺，不時需請假休養，這才前往就醫。經核磁共振檢查後，驚覺自己原來是腰椎椎間盤突出，壓迫神經，導致坐骨神經疼痛症狀。



### 發病症狀

臺大醫院竹東分院骨科黃鼎鈞醫師指出，中壯年族群常因工作或意外傷害造成椎間盤突出。若未及時發現，輕則局部腰背疼痛、嚴重則壓迫神經，導致神經麻痺，造成手腳無力，無法行走。建議有腰背疼痛的民眾若走路不久就產生腰或腿部疼痛、肌肉無力、併有發燒或體重減輕、會陰部麻痺，甚至大小便失禁等症狀，須立即就醫。

### 早發現早治療

時值中壯年的民眾，由於得要工作，不方便請假，常拖到症狀嚴重、無法上班才就診；而狀況嚴重至須進行手術時，又擔心手術風險和後遺症，還怕長時間頻繁

復健，影響工作。其實，中壯年人士脊椎退化情況通常較老年人輕微，較適合「微創內視鏡手術」，手術傷口不到1公分，傷害較少、復原更快，通常在術後當天即可下床行走，隔天出院，風險與後遺症也較少。

### 預防小良方

中壯年民眾正值事業衝刺巔峰，身體出現警訊卻易忽略拖延，造成更大傷害。建議平時應避免搬運或背重物，減少駝背與軀幹前傾姿勢，避免長時間久坐或久站，坐姿時使用背靠墊放於後腰處，並且多多伸展，搭配規律運動保養脊椎。



# 發掘塵封的老照片

## — 社區資源調查工作實例

■ 臺南市柳營區公所主任秘書 陳啟榮



### 日治畢業典禮

年代：昭和4年（1929）

柳營公學校（柳營國小前身）第23屆3月23日畢業照。畢業（日治時期稱為卒業），是人生的大事，亦是生命的另一個開始。無論是在承平富裕的現在或是物資較為匱乏的年代，畢業照是一定要拍的。畢業照，也呈現了拍照時的社會寫照。它記錄了拍照當下的校舍建築、校園環境；師長的服裝儀容、帽子配飾；學生們的髮型、衣服的樣式，男女學生的比例。第一排教職員著文官服並帶佩劍。雖然照片背景之校舍十分簡陋，但當時學生各個刻苦耐勞用功讀書的精神，值得我們學習。（照片提供／柳營國小）



### 衛生所

年代：民國42年

自臺灣光復以來，衛生所即肩負起基層醫療、防疫與保健等工作，各衛生所依其職掌，克盡其責，隨著社會變遷，以及衛生所人力有限、業務繁多，目前各縣市衛生局均已結合當地資源，共同提供轄區民眾有關醫療、防疫、保健等多元、便利服務。

整體而言，衛生所關注的範疇在鄉民的衛生、防疫、保健與健康上面。照片中是民國42年6月2日柳營鄉衛生所落成職員合影。（照片提供／柳營鄉志）



### 大象溜滑梯

年代：民國64年

大象溜滑梯是果毅國小校友們回到學校必定造訪的景點，在這裡玩耍的快樂經驗深深地烙印在學童的內心當中。104年大象溜滑梯在果毅國小師生親手改造下，不僅增添了亮麗的色彩，同時更充滿童趣，隨時歡迎大家前來探訪。（照片提供／果毅國小）



## 前言

傳統農業社會之部落或庄頭乃是居民的生活重心，隨著社會變遷逐漸轉變以社區為焦點。我們可體認到社區的一切事務與自身生活息息相關，要如何去營造一個溫馨與幸福的優質社區，儼然已成為當前顯學。政府各級部門大力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主要在於孕育社區公民意識、深耕社區文化內涵與培養社區生活美學，終極目的是促進社區永續經營與發展。綜觀社區總體營造工作有許多方式，其中社區資源調查工作乃是一項扎根的文化歷史工作，可以當作社區民眾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起點。

## 社區資源的內涵

### 一、社區的意義

「社區」(community) 這個名詞源自於拉丁語，原本意思是指親密之關係與共同的东西。德國社會學家斐迪南所著《社區與社會》定義：社區乃是通過血緣、鄰里與朋友關係建立起來的人群組合。筆者以為社區係指居住在特定地區的一群人，不分彼此同舟共濟，為所處生活空間的發展努力投入心力，主要是建立一個生命共同體的組織。



### 鄉公所

年代：民國 52 年

柳營鄉公所是柳營鄉的最高行政機關，鄉長由柳營鄉公民選舉產生，負責柳營鄉的一切行政庶務，包括民政、農業、兵役、建設與社會福利等。公所的建制，最早是隨著國民政府改革地方政府架構而成立。目前臺灣的鄉鎮市區公所，則是由日治時期的街役場、庄役所改制而來。照片是鄉公所成立 17 周年全體員工合影。前排右 6 是第四任鄉長劉杭先生。（照片提供／柳營鄉志）

## 二、社區資源的態樣

每個社區裡都有其獨特的資源，日本宮崎清教授將社區資源區分成五大樣態，介紹如下：

### （一）人

是指社區居民中具有影響力、有傑出貢獻與特殊專長的人物。包含：政治人物、演藝人員、企業家、文學家、藝術家、音樂家與工藝師等。

### （二）文

是指社區共同的歷史文化、藝文活動與生活方式。包含：歷史故事、民間傳說、特殊節日、文化活動與風俗民情等。

### （三）地

是指社區地理環境與氣候型態。包含：水情資源、土質環境、動植物生態與交通路線等。

### （四）產

是指社區在地產業和經濟活動的集體經營與行銷創發。包含：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與工商業等。

### （五）景

是指具特色的社區空間與美麗景觀。包含：自然景觀、文化古蹟與歷史建築等。

## 三、社區資源調查的功用

針對社區的人、文、地、景、產專屬資源，進行調查、記錄、整理與出版等工作，不但能夠讓社區更具有生命力，並可發掘社區特殊資源、深耕社區人文素養，更加聯繫社區彼此感情，經由社區資源調查的歷程，每位社區民眾都能提供建議與表達看法，透過共識營與願景塑造的舉辦，進一步縮短社區居民彼此的距離感，彼此感情更加凝聚。

### 以蒐集老照片為例

柳營的文化與歷史相當多元而且豐富，各部落發展自成特色，如何透過老照片將其串連，是一件大工程，以下介紹柳營區公所蒐集老照片工作實務內容：

#### 一、召開相關會議

首先，區公所提供一個交流平台，邀請轄區各級學校、機關與單位，針對蒐集老照片的構想舉辦共識營、工作坊、討論會、社造會議等，透過集思廣益將所有利害關係人的意見納入計劃書中。

## 二、組成任務團隊

由區長擔任老照片蒐集召集人與專書發行人，主任秘書擔任老照片蒐集副召集人並兼專書主編，民政及人文課長擔任編輯組長，社會課長擔任成果展組長，農建課長擔任文宣組長，行政課長擔任出版組長。

## 三、實際操作情形

此為最艱困的階段。首先，老照片蒐集活動曲高和寡，募集數量稀少，這時要利用各式各樣的社群網站、海報、廣播與傳單來強力放送給民眾知悉，倘若成效還是不佳，就採取實地訪查蒐集，拜訪各級學校、里辦公處、社區發展協會與各機關，必能有所斬獲；接著是老照片的版權問題，



### 保防歌詠競賽

年代：民國 63 年

戒嚴時期的臺灣，看到「保密防諜，人人有責」的標語是司空見慣的現象，要求人民主動檢舉匪諜，所以臺灣社會將「匪諜」、「共匪」視為禁忌。當然學校也不例外，從小就紮根提醒學生「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因此校園會定期辦理保密防諜歌唱比賽。（照片提供／太康國小）

此時要讓照片所有權人填具無償提供授權書，以免出版時產生版權爭議；最後是老照片的編輯問題，針對老照片掃描、分門別類、文字描寫，年代的考證要相當嚴謹，避免文不對題的窘境。

## 四、出版編輯專書

當老照片蒐集完成，相關的文字描述與年代考證確定後，進行相關編輯並請專業人員進行校對，最後才是出版與列印。特別注意的是，要贈送一本老照片專書給老照片提供者留念，並且分送至轄區各級學校、機構與單位，藉此分享社區資源調查豐碩成果。

## 五、舉行成果發表會

邀請轄區各級學校、機構與單位來參與成果發表會，並且安排耆老現身講述照片背後的故事，藉由老照片重現的時光隧道，令長者回憶兒時記憶，讓年輕一輩認識往昔時光。藉由此活動居民更可彼此交流提升凝聚力，增進對家鄉之認識與認同。

## 結語

社區資源調查工作是一項有意義的事，歷史老照片影像喚起社區從前風華，彷彿昨日重現，讓居民更進一步認識自己的故鄉；同時也是一項任重道遠的任務，儘管過程備感辛苦，但是當成果收穫時，那種感動是無比幸福的，期許更多社區夥伴一起來為社區深耕與播種，讓社區營造的種子萌芽、茁壯與開花。

# 山・海・田野的交織—— 卑南廳之美

■ 高雄市立圖書館人事室主任 蔡鎮戎

臺東，一個面海背山的淨土，靜靜地在太平洋上散發著它無與倫比的魅力，等待懂它的人，發掘它的美麗。



你若來臺東，請你斟酌看，出名鯉魚山，亦有一支石雨傘，  
初鹿之夜，牧場唱情歌，紅頭嶼 三仙台 美麗的海岸。  
鳳梨釋迦柴魚，好吃一大盤，洛神花紅茶，清涼透心肝。  
你若來臺東，請你相邀伴，知本洗溫泉，予你心快活。

一首耳熟能詳的歌，道出了臺東的美麗風景與美食，跟隨著這首曲調，我來到這個兼具山、海、田野風光的美麗淨土，展開一段視覺與味覺兼備的輕旅行。

臺東縣，舊稱「卑南廳」，面積僅次於花蓮縣、南投縣，為臺灣第三大縣。由於位處熱帶氣候區且背山面海，臺東縣自然資源相當豐富，境內不但保有多處自然文化保留區，而且擁有各式特產：無論是海裡的柴魚或是平原上的釋迦，甚至是山上的茶葉、鳳梨、金針、洛神花等，均名聞全臺。另外，由於開發較晚，所以臺東保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縣內的阿美族、卑南族、魯凱族、布農族、排灣族、達悟族等六族佔全縣人口比例三成以上，為全臺灣最高；除此之外，史前遺址的數量也是臺灣之最。

筆者搭乘臺鐵南迴線前往臺東，對於柴聯式自強號列車的味道一開始還不能習慣，然而隨著火車行駛、過山洞，眼前出現了令人驚呼連連、一望無際的大海時，

剎那間忘卻了柴油的味道，對於因地勢偏遠而沿途幾乎無法使用智慧型手機更感到萬幸：這麼美的景色，就該好好欣賞啊！

## 臺東美食

臺東的特色小吃早有所聞，這對五臟廟而言是個絕佳的福利，撒上當地出產之柴魚片的米苔目，鮮美可口；外酥內嫩的酥炸臭豆腐，讓人百吃不厭；加入豬大腸、酸菜、韭菜以及好湯頭之卑南豬血湯，讓素來不敢吃的筆者也不得不讚賞；Q彈的粉湯圓；鬆軟又有一點塔香烘蛋感覺的蔥油餅；令人無法一手掌握的水煎包；多種特製口味的東河包子；不黏膩又具有獨特香味的道地池上飯包；甘甜清涼、讓人一口接著一口喝的關山甘蔗汁；淡淡甜香的關山白玉米；最能代表臺東、超級好吃的釋迦；還有 100% 生乳製造而成，讓人喝了有極度幸福感的初鹿鮮乳等，在三天二夜的旅程中，舉目所及盡是令人食指回味樂無窮的美食，這麼多的珍饈美饌在側，真的只能說：「臺東人太幸福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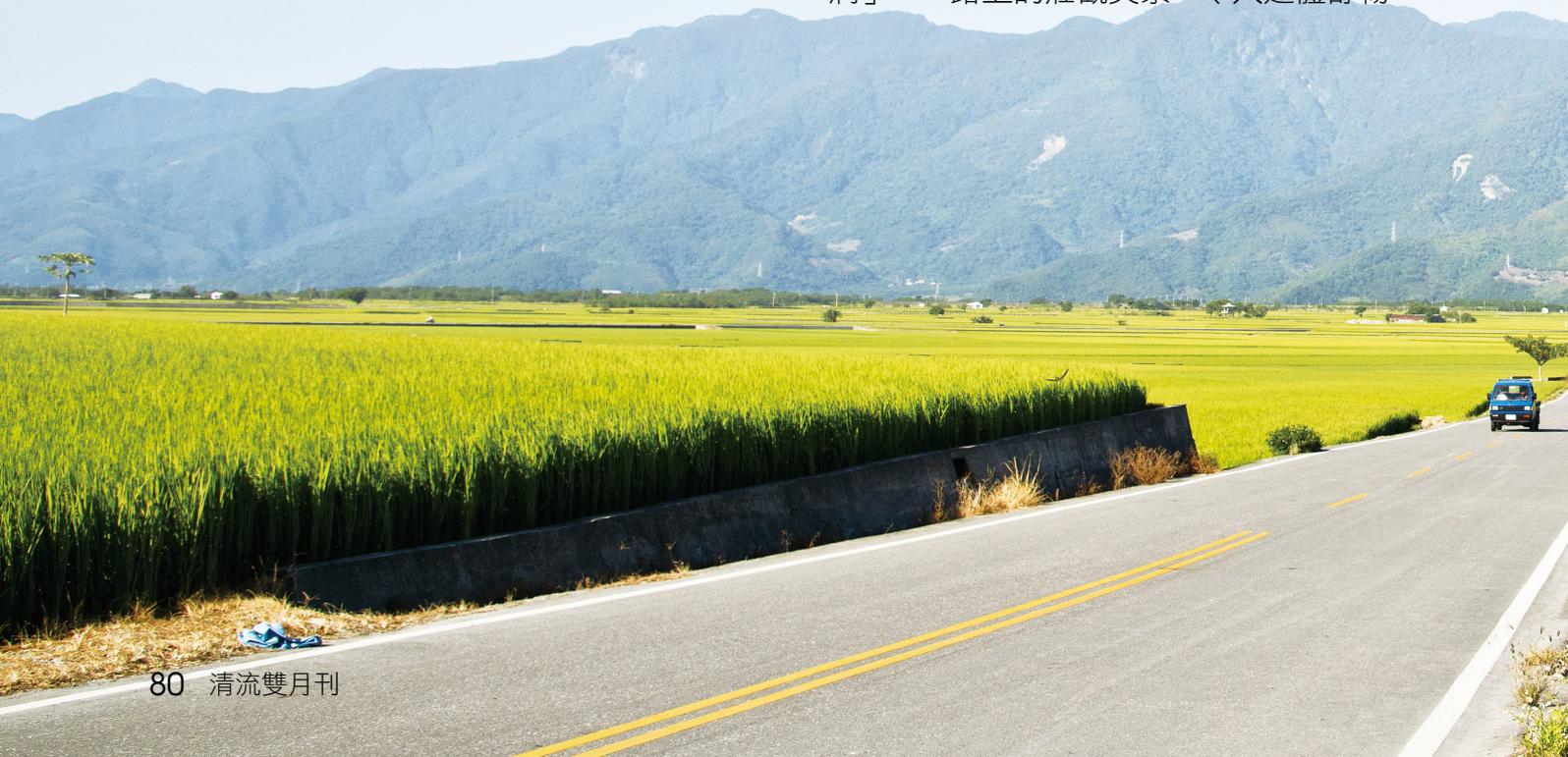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舊鐵道改建而成的「鐵花藝術村」。(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 山與海

在臺東市區裡，有著由臺鐵貨倉宿舍改造，結合音樂、藝術、文創市集的「鐵花藝術村」，夜晚看來更顯美麗。沿著台11線一路往北，首先映入眼簾的是海濱公園的潔白沙灘；接著就是一個融合地景與公共藝術，標誌臺東獨特的人文、歷史與自然景觀的「國際地標」；還有位於臺東森林公園內，結合休憩、運動與溼地生態之詩意盎然的「琵琶湖」；接著則是充滿奇特海蝕景觀的「小野柳」；繼續向前，可發現由小海灣、離岸礁、綿長沙灘和海岸崖壁等地景組成，海灣形似酒杯聞名的「金樽遊憩區」；民間相傳，八仙過海時，李鐵拐、何仙姑和呂洞賓曾在三座珊瑚礁岩形成的山峰休憩，烙印了仙跡，而取名為三仙台、又具有豐富景態景觀的「三仙台風景區」；擁有豐富的海蝕景觀、狀似一把雨傘的「石雨傘風景區」；擁有全臺灣面積最大的柱狀節理火山岩體、佈滿潮池與海蝕溝並有豐富生態資源，是觀賞潮間帶海洋生物最佳去處的「烏石鼻」；兼具地質景觀與史前遺址的「八仙洞」。一路上的壯觀美景，令人通體舒暢、



心曠神怡，忘卻了這是一段總長逾 50 公里的路程！

## 山與田野

要前往台 9 線，必須經過長約 16.6 公里的玉長公路，沿途山嵐裊裊、空氣清新，使人彷彿置身雲端的神仙，令人忍不住驚呼連連；接著就來到臺東的另一面，一個山景與田野交織的原野風光，首先映入眼簾的是馳名全臺的池上鄉，租了台腳踏車前往因拍攝伯朗咖啡廣告以及長榮航空廣告而風靡全臺的「伯朗大道」、「金城武樹」，沿途青翠遼闊的田野讓人流連忘返，坐在新搭建的觀景平台，舒適的涼風徐徐吹來更能感受到一股純樸的幸福感；「池上飯包博物館」是不可錯過的景點，在這裡，除了一般寬敞舒適的用餐區外，遊客更可坐在門前於臺鐵退役的火車車廂內用餐，充分感受在火車上的懷舊風情，比起實際在火車上吃池上飯包，更有種愜意的旅行氛圍；到了「關山親水公園」，坐在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湖邊，一邊喝著道地的超級甜美甘蔗汁，咬著香氣十足的白玉米，真是人生一大享受；再到「鹿野高台觀光茶園」，茶園居高臨下，視野甚佳，其溪谷地形與平原聚落的空間，更是成為熱愛飛行傘和滑翔翼運動人士的最愛；最終一站來到視野遼闊、位於卑南鄉的「初鹿牧場」，這裡有充滿朝氣、擁有天真臉龐、和遊客零距離的可愛山羊和乳牛，以及觸目可及的青青牧草，令人心身舒暢！

臺東還有很多筆者未及造訪的美麗地方，留待下一次的深度之旅。山、海、田野齊聚而渾然天成的絕美景觀，這就是

「馬卡巴嗨」的臺東！您心動了嗎？來吧，安排一段學習慢活的深度之旅，讓自己徜徉在大自然的懷抱中吧！



# 虎尾之美 — 走訪 虎尾糖廠 和 貓村彩繪

■ 雲林縣教育產業工會理事長暨崇德國中教師 許逸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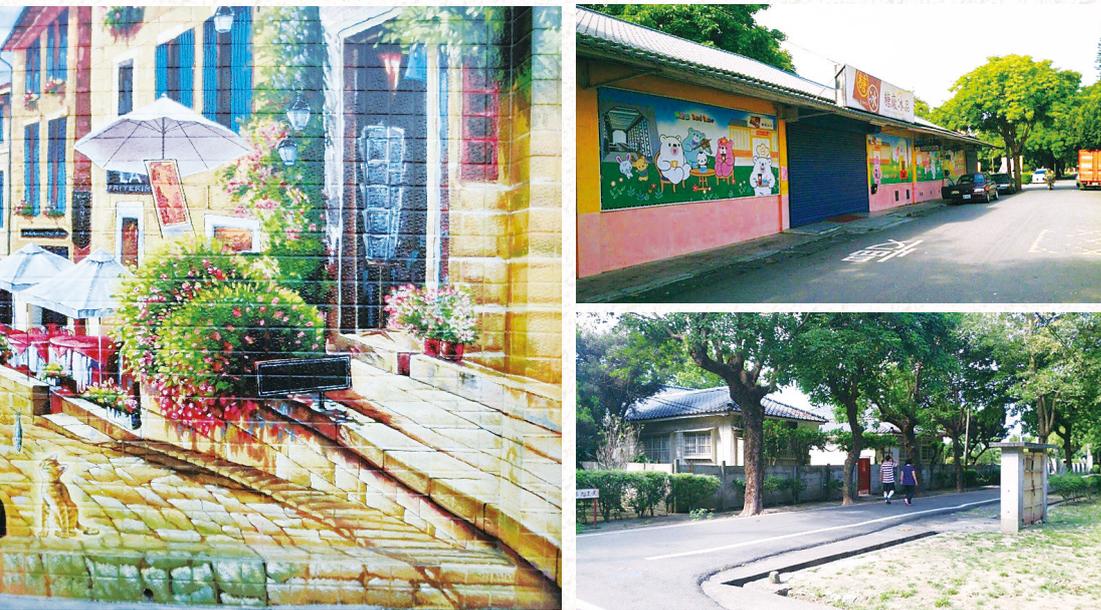
虎尾鎮因日治時期設有糖廠而有「糖都」之美名；頂溪社區的貓村「屋頂上的貓」，其 3D 立體彩繪讓虎尾充滿五彩繽紛的童話情調。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說到雲林！總會讓人想起「農業首都」之美名。我來自嘉義，初次見到這個城市，對於純樸平凡的虎尾鎮產生了許多新體驗及想法，在深入瞭解這裡的民俗風情後，我發現到處洋溢著濃濃的人情味，還有很多特別好玩，令人驚豔的好風景呢！假日上哪去玩？快來雲林小旅行吧！

首先最推薦的第一站！愛貓一族必定參觀的雲林貓村彩繪—「屋頂上的貓」，位於虎尾頂溪社區，是以貓咪為主題概念的彩繪村，聽說裡面很多都是學生的作品呢！小小的一條巷道，純樸農村的繽紛景色，豐富的色彩搭配生



(圖片來源：作者提供)

動的畫風，10分鐘的路程卻讓我駐足許久，加上新聞媒體多次的報導，貓村已成為超夯景點，每逢假日可是萬人空巷，熱鬧滾滾呢！貓咪彩繪也替純樸虎尾帶來活潑可愛的氣息，增添亮麗的色彩；而大樹旁有個涼亭可供遊客休憩，一旁還有一個可愛的貓咪香腸攤販，造型完全融入整個彩繪村的風格，「屋頂上的貓」不同於其他彩繪村，村民富有人情味，還會提醒遊客如何拍照較具3D感。貓咪天使的臉蛋調皮可愛，如同具有魔力般吸引著大小朋友，若您喜歡貓或熱愛彩繪之人，改天來與可愛的貓咪約個會吧！

接著介紹號稱「糖都」的虎尾糖廠，位在雲林縣虎尾鎮安慶里中山路2號，園區內仍留有日治時期遺留下來的文化資

產，如小火車、百年茄冬老樹、日式廠長宿舍、文物館等景點，適合午後親子前來同樂。臺灣各地有許多糖廠，風格迥異，各有特色，「虎尾糖廠」前身是日糖興業株式會社所屬虎尾第一、第二製糖所，於民國前4年建廠，已經超過百年的歷史了，建廠後一

年，產量位居全臺之冠，成為東洋第一大糖廠，虎尾因而獲得了「糖都」的稱號，也是臺糖產糖的重鎮，目前虎尾糖廠也是唯二仍在製糖的糖廠之一！可惜的是，目前僅開放販售部讓遊客進入，即對面的同心公園，裡頭販售古早味冰淇淋，值得一試，周圍建築充滿日式風格，但有部分區域慘遭祝融肆虐，日式建築被摧毀，好在尚有部分完好如初，格外讓人珍惜。接著走到同心公園對面的河堤，河堤旁繪有繽紛的彩圖，可趁夕陽西下站在河堤旁享受迎面而來的舒爽涼風。另外有座虎尾鐵橋，總長437公尺，可一覽虎尾風情，傍晚微風徐徐，河堤也成為下班族慢跑觀賞日落的好地方呢！



# 我的安全保防心體驗

■ The Shepherd

去（105）年底，調查局接獲線報，調查一起陸人來臺觀光逾期停留案件，赫然發現該名陸人實際身分竟是已遭通緝多年之國人。經進一步追查得知，該名國人在我國涉及詐欺案件後，旋即潛逃出境藏匿於大陸地區，嗣後疑以金錢買通大陸地區某縣市公安局局長取得陸人身分，再以觀光名義順利通關入出臺灣。雖尚無發現該員有從事其他刑事不法情事，然而倘若該員是經中共刻意吸收再派遣回台工作之人員，

勢必對我國家安全與社會安定造成影響。

我方自 76 年 11 月開放國人赴陸探親以來，迄今已近 30 年，雖然彼此在經貿、社會及文教等交流已然熱絡，然中共對我之敵意仍絲毫未減。尤其是新政府於去年 520 就任後，因蔡總統不再延續以「九二共識」為基礎之兩岸論述，即遭中共當局一再打壓，不僅終止兩岸官方聯繫管道，更陸續以減少陸客來臺、阻擾我參與 ICAO 等



國際組織及促使聖多美普林西比與我斷交等一連串手段威脅我方，甚而在今（106）年1月，蔡總統出訪中美洲友邦期間，派遣其航空母艦遼寧艦穿越臺灣海峽繞臺進行挑釁，在在顯現中共干涉我國政之意圖。

雖然現階段國內對於兩岸關係的論述與發展有著兩極化的分歧，然維繫民主、自由與人權的價值，絕對是全民的共識。而前述國人假陸人身分入出境事件，凸顯

中共極有可能以隱匿或變更身分方式，派員循觀光、探親、奔喪等管道入境來臺偵蒐我國安情資。因此，為保障得來不易的民主成果，不僅是政治人物或國安團隊的責任，更需仰賴全民合力構建綿密的國家安全網，以保障你我家園的安全。



# 邀不嘉言是月



- 一、清流雙月刊是全國保防教育推行委員會暨法務部調查局所發行之「全民保防」宣導刊物，邀稿完全對外公開，歡迎踴躍投稿。
- 二、本刊**主要業務**以宣導**國家安全**為主，**社會安全**為輔，投稿方向可參閱本刊的單元類別，或至法務部官網電子書櫃「清流雙月刊徵稿說明」查詢。
- 三、本刊刊載以白話且易讀的文章為主，來稿字數以 2,000 字內為限，並請加註 60 字內摘要；若投稿為**主要業務**相關的文章，字數限制可調整至 3,000 字以內。本刊對來稿保有修改與增刪之權力。
- 四、文章一經發表，其著作財產權即授權本刊，並同意經本局再行授權第三人利用，但作者仍保有著作人格權，保有該著作未來自行集結出版與教學等個人使用之權利。
- 五、由於本刊為政府出版品，投稿文章需同時授權予政府出版品主管機關—文化部以及文化部所授權之對象刊載。
- 六、投稿文字請寄送至電子信箱：[2d40@mjib.gov.tw](mailto:2d40@mjib.gov.tw)，並留下聯絡電話及住址（未留聯絡方式之稿件，不予採用）由於本局信箱有單信最大容量上限（8MB），若投稿內容包括圖片等較大容量之檔案，請另行告知或來電確認投稿成功。
- 七、清流雜誌社聯繫電話為：**02-29112314**。



# 讀者意見表

## 一、請問您從何處取得本刊？

- 我是訂戶     親友熟識推薦     公共場所、圖書館  
 其他 \_\_\_\_\_

## 二、您閱讀本刊的原因是？

- 訂戶定期閱讀     被封面吸引     喜歡某位作者或文章  
 其他 \_\_\_\_\_

## 三、您喜歡哪些美術編排？

- 封面     封底     目錄     主題文章     機密維護宣導漫畫  
 內文排版與圖片，頁數： \_\_\_\_\_

## 四、本期喜歡的單元是：

- 論述     民主風暴     防恐任務     古今往來—保防故事  
 噓！有些事不能多說     機關保防     神鬼交鋒     法令天地  
 資通安全     當個健康工作人     扎根鄉土     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  
 其他： \_\_\_\_\_

## 五、您的基本資料：

- 姓 名： \_\_\_\_\_ 電話 / E-mail： \_\_\_\_\_  
住 址： \_\_\_\_\_  
年 齡：  20 歲以下     21-40 歲     41-60 歲     61 歲以上  
學 歷：  國中以下     高中職     大學（專）以上     碩士     博士  
職 業：  公務員     軍人     教職     產業界     其他 \_\_\_\_\_

※ 本刊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做聯繫及相關合理應用。

## 其他建議：

---

---

---

---

電子版讀者意見表



※ 感謝您耐心的填寫，若您提供的意見獲得採用，本刊將致贈精美小禮品給您。

傳真：02-29112314

# 法務部調查局檢舉專用電話及信箱一覽表

機關名稱	地址	信箱	檢舉電話
法務部調查局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 74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9177777 (02) 29188888 (傳真)
臺北市調查處	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 176 號	臺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7328888
新北市調查處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	板橋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9628888
桃園市調查處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9 號	桃園市成功路郵局 60000 號信箱	(03) 3328888
臺中市調查處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525 號	臺中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 23038888
臺南市調查處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208 號	臺南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6) 2988888
高雄市調查處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8 號	高雄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7) 2818888
航業調查處	臺中市梧棲區臨港路四段 390 號	臺中港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 26560555
福建省調查處	金門縣金城鎮西海路一段 65 號	金門郵政 60000 號信箱	(082) 322888
基隆市調查站	基隆市崇法街 220 號	基隆市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4668888
宜蘭縣調查站	宜蘭市津梅路 52 號	宜蘭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9288888
新竹市調查站	新竹市經國路三段 126 號	新竹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5388888
新竹縣調查站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街 56 號	竹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5558888
苗栗縣調查站	苗栗市玉清路 382 號	苗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7) 358888
南投縣調查站	南投市民族路 486 號	南投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9) 2228888
彰化縣調查站	彰化市卦山路 12 號	彰化郵政 60000 號信箱	(04) 7248888
雲林縣調查站	雲林縣斗六市鎮南路 67 號	斗六郵政 60000 號信箱	(05) 5328888
嘉義市調查站	嘉義市文化路 308 號	嘉義郵政 60000 號信箱	(05) 2778888
嘉義縣調查站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一路 1 號	朴子郵政 60000 號信箱	(05) 3628888
屏東縣調查站	屏東市合作街 51 號	屏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08) 7368888
花蓮縣調查站	花蓮市中美路 3-33 號	花蓮郵政 60000 號信箱	(03) 8338888
臺東縣調查站	臺東市中興路二段 731 號	臺東郵政 60000 號信箱	(089) 236180
澎湖縣調查站	澎湖縣馬公市新明路 77 號	馬公郵政 60000 號信箱	(06) 9278888
馬祖調查站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15 號	馬祖郵政 101 號信箱	(0836) 22258
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新北市中和區永和路 33 號	中和郵政 1-100 號信箱	(02) 22482626
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臺中市西屯區福順路 500 號	臺中市郵政 76 號信箱	(04) 24615588
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高雄市小港區平和南路 129 號	高雄小港郵政 29-112 號	(07) 8122910
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站	花蓮市瑞美路 7 號	花蓮郵政 21 號信箱	(03) 823-3712
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	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 40 號	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02) 22177211
航業調查處基隆站	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303 號	基隆郵政 98 號信箱	(02) 24633633
航業調查處高雄站	高雄市前鎮區佛公路 167 號	高雄市郵政 44-30 號	(07) 8134888

**調查局免付費「反貪腐專線電話」— 0800-007-007**

設定直接轉接至調查局北、中、南、東四個地區機動工作站及外島處站，值日人員 24 小時接聽受理

# 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

# 3/21

International Day for  
the Elimination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



「今天我們看到不寬容、種族主義思想和出於仇恨的暴力事件激增；在這動盪之時，我們必須站出來，維護所有人的權利和尊嚴。」

摘錄自聯合國秘書長消除種族歧視國際日致辭

“Today we are witnessing a surge of intolerance, racist views and hate-driven violence. In these tumultuous times, we must stand up for rights and dignity for all, and for diversity and pluralism. We must speak out against anti-Semitism, anti-Muslim bigotry and other forms of hate. An assault on one minority community is an attack on all.”

Secretary-General Ban Ki-moon